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2) 關連交易： 延遲配售協議之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3至4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華伯特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6
附錄二 — 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財務資料	100
附錄三 — 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370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384
附錄六 — 該等墓園公司所擁有墓園之估值	40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4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一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擅長於業務及物業估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日除外)；
「該等墓園公司」	指	墓園公司一、墓園公司二、墓園公司三、墓園公司四、墓園公司五、墓園公司六、墓園公司七及墓園公司八；
「墓園公司一」	指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墓園公司二」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
「墓園公司三」	指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墓園公司四」	指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墓園公司五」	指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轉換，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447,000元；

釋 義

「墓園公司六」	指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墓園公司七」	指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墓園公司八」	指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及延遲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後之本集團；
「延遲事項」	指	延遲完成配售協議自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另外三個月；
「殯儀及相關業務」	指	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以向中國公眾出租墓地、銷售墓地裝置、墓石及石碑及提供管理、火葬及墓葬相關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買賣協議之股東，即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賣方出售及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同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延遲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部份」	指	配售事項之每個配售部份；
「賣方」	指	中民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9）；
「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楊凌」	指	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
朱漢邦先生
李和國先生
安錦平先生
李俊宏先生
唐佩芝小姐
羅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顧凱夫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2) 關連交易：
延遲配售協議之完成**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就延遲事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延遲事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各方：

(1) 賣方：中民實業有限公司

(2) 買方：本公司

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之14.24%股權）之董事。由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劉京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劉京先生作為賣方法人代表之權力包括為及代表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及處理收購事項之相關事宜。除作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外，劉京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是買賣協議條款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京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將予以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與該等基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賦予目標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基園公司之權利）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及現有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與該等墓園公司各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以彙集計算方式處理。董事獲賣方告知明瞭，該等墓園公司之所有餘下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董事認為，該等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之關係就本公司收購各墓園公司而言並非考慮因素，只要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完成無須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透過支付根據各收購協議議定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48,000,000元繼續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本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本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則代價將不獲調整，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已終止之收購協議支付有關收購代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須向收購協議之對方就任何已終止之收購事項支付任何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信納該等墓園公司之法律盡職審查及估值結果，因此，並無促使目標公司終止任何收購協議。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4,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727,000元。

各墓園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等墓園公司之資料」一段內。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或其代理人，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於簽訂意向書時，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之重要資料及文件，以讓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初步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墓園服務之特許證書、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估值報告、管理及經審

董事會函件

核賬目、該等墓園公司之若干決議案及初步盡職審查報告。董事迄今為止並無發現任何不利於收購事項之變動。董事認為，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予賣方之15,000,000港元按金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ii)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則上述按金可收回。董事獲知，劉京先生(即賣方之法人代表)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主席，及現為中民集團之董事長、中國公益時報社長、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之副會長、中國企業公民委員會之常務副會長以及福利彩票工作委員會之副會長。倘賣方於買賣協議獲終止時不退還按金而違反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可起訴劉先生，而劉先生須負責退還按金。其不同職務亦可能因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劉先生為一名具有社會地位之人士，董事對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劉先生則將促使賣方退還按金充滿信心。董事因此對上述可收回按金之可收回性感到滿意。

2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i)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ii)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所訂立之各收購協議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經計入(i)殯儀及相關業務巨大之擴展空間；及(ii)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避免行政程序及能夠促進於中國開展殯儀及相關業務之進程後屬公平合理。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中國殯葬管理條例，政府之政策為透過宣傳火葬、規範墓園建設及營運殯儀及相關業務改革殯儀及相關業務。因此，進入此市場須獲得若干政府機構之批准及許可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參與殯儀及相關業務而無需支付成本以克服自政府機構獲得批准及許可權之障礙之快速及方便途徑，原因是目標公司已獲得收購墓園公司之機會。

目標公司收購所有該等墓園公司之最大總代價現金人民幣248,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源(包括將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全數支付)乃由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現有股東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除將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外，本公司有信心能夠獲得其他資金來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獲一名投資者接觸，該名投資者擬投資約300,000,000港元於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本公司尚未開始與該投資者進行任何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董事認為來自潛在投資者之有關接觸在性質上並非價格敏感事件。於完成後，本公司可酌情釐定支付代價予將予以收購之各墓園公司之時間，因此，並無有關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具約束力時間表。完成收購各墓園公司一事將於本公司繳清有關款項時（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收購墓園公司之現有條款乃經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墓園公司之資產淨值、各墓園公司之估計業務價值及各訂約方對各自收購協議之議價能力磋商後釐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涉及該等收購事項之磋商，本公司已審閱收購事項之現有條款及已委任(i)獨立估值師評估各墓園公司之業務價值；及(ii)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墓園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釐定所有墓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收購條款及所述業務估值結果已由華伯特予以審閱。華伯特已就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倘收購事項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相應終止買賣協議，且無須支付罰款。倘若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目標公司（賣方作為其股東）將繼續各墓園公司之各自收購事項。倘若目標公司違反與該等墓園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須支付代價之10%作為罰款。

有關各墓園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編製。

董事會函件

該等墓園公司之應佔估值及資產淨值與收購該等墓園公司而須支付代價間之比較概述如下表：

墓園公司墓園	將予以收購之權益	應付代價	資產淨值			公平值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應付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之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與應付 代價之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之公平值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 錦州市帽山安陵	71.41%	37.00	10.98	7.84	(29.16)	144.00	102.83	65.83
2 浙江安賢園	51.00%	110.00	22.17	11.31	(98.69)	679.00	346.29	236.29
3 西山福壽園	51.00%	30.00	52.79	26.92	(3.08)	231.00	117.81	87.81
4 盛和慈安園	51.00%	11.00	5.51	2.81	(8.19)	68.00	34.68	23.68
5 青海福利鳳凰 山公墓	52.00%	11.00	6.15	3.20	(7.80)	148.00	76.96	65.96
6 楊凌福澤園	100%/51.00% (附註3)	14.00	9.82	9.82	(4.18)	98.00	49.98	35.98
7 太原市五福陵	51.00%	20.00	98.37	50.17	30.17	56.00	28.56	8.56
8 東營嘉盛陵園	51.00%	15.00	10.68	5.45	(9.55)	38.00	19.38	4.38
總計		248.00	216.47	117.52	(130.48)	1,462.00	776.49	528.49

附註：

1. 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該等墓園公司經審核會計報告。
2. 公平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該等墓園之估值報告。
3. 目標公司將收購墓園公司六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墓園公司六持有楊凌之51%權益。因此，墓園公司六之全部資產淨值將由目標公司應佔，而楊凌僅有51%之公平值將由目標公司應佔。

估值師並無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該等墓園公司之價值進行評估。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不包含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界定之溢利預測。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應付代價與各墓園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比較不大可依賴，原因為其不能全面反映該等墓園公司業務之未來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指示估值師就本公司經擴大集團(包括本公司自身、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擁有／租賃之土地及物業編製估值報告。該等墓園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為買賣協議條件(3)所提及之相同報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9(7)條載入本通函作為附錄五。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資產包括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該等墓園公司之資料

墓園公司一

墓園公司一主要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一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1.4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二

墓園公司二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二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三

墓園公司三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三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三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四

墓園公司四主要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四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五

墓園公司五主要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五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六

墓園公司六主要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楊凌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六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六及楊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七

墓園公司七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七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七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墓園公司八

墓園公司八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八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八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上述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i)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ii)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董事會函件

墓園公司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獨立股東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2) 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令狀及免除(如有規定)；
- (3) 本公司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前獲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刊發而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之(i)各自墓園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正式估值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正式估值報告，而各自墓園公司之估值不少於各自收購協議所載之代價；
- (4)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各自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5) 本公司並無發現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不準確及不正確；及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及
- (6) 不限於上述條件之主要部份，本公司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信納其就(i)至少四間墓園公司或(ii)至少一間總收購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須包括確認墓園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下列四個方面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之中國律師為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發表兩條法律意見。一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內容有關下文(i)事項，另外一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發出，內容有關下文(ii)至(iv)事項。

(i) 與墓園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之中國律師認為，目標公司與各墓園公司分別訂立之八項收購協議均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及有效；

(ii) 該等墓園公司是否對彼等擁有之資產擁有正式業權；

該等墓園公司擁有之資產主要是於中國之土地及物業。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之中國律師認為，各墓園公司對彼等擁有之土地及物業擁有正式業權。

(iii) 中國有關法律是否允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作為境外股東)完成收購事項及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之中國律師認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作為境外股東)乃獲允許完成收購事項及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

(iv) 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所需許可證／牌照／權利及其屆滿日期及是否難以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權利。

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之中國律師認為，所有墓園公司已獲得進行殯儀及相關服務之所需許可證。授予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許可證載列於下表：

墓園公司名稱	許可證名稱
墓園公司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遼寧省經營性公墓執業許可證
墓園公司二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墓服務證
墓園公司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關於對授予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的請示的批覆

董事會函件

墓園公司四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呼和浩特市經營性公墓許可證
墓園公司五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墓經營許可證
墓園公司六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關於同意楊凌福澤園骨灰公墓開業的批覆
墓園公司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太原市經營性公墓年檢證
墓園公司八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墓合格證

除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該等許可證均無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指定屆滿日期。只要各墓園公司正在經營殯儀及相關業務，彼等可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因此無需重續有關許可證。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本公司於完成前認為適當，則本公司有權對其他事項進行進一步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僅會於緊接完成前指出是否信納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獲得及審閱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賬目，並委聘申報會計師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審核該等墓園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該等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迄今對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本公司酌情豁免(除條件1及6外，所有條件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條件(2)及(3)獲達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及董事一直在物色合適及適當之項目，務求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事訂立意向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定稿。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該等墓園公司之未來擴展中受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人口超過13億，而身故之數目約為8,900,000。根據中國民政部之資料，火葬最近變得愈來愈流行，尤其是經濟得以發展之地區（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火葬率達約100%。於過去十年，中國火葬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火葬遺體數目(百萬)	2.95	3.20	3.37	3.74	3.87	4.15	4.35	4.40	4.50	4.30
火葬率(%)	36.8	39.6	41.5	46	47.3	50.6	52.7	52.5	53	48.2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發出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民政事業發展報告

根據身故之年度數目約8,900,000及火葬率約50%計，預期火葬之年度潛在需求約為4,500,00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民政部門營運1,109個墓園。根據二零零五年最新統計數字，遺體火葬及於民政部門營運之墓園埋葬之數目僅為470,000，佔潛在需求約10%。因此，董事相信殯儀及相關業務有巨大擴展空間。

本公司正不時研究及探索可改善本公司表現及提高股份價值之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邀請安錦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安先生，59歲，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事務司殯葬事業處處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特務連文書及北京軍區技術偵查大隊司令部政治協理員。彼在殯葬行業管理、殯葬政策制定及殯葬企業運行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於委任安先生後，董事會成員間已就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未來展望進行若干討論，董事認為中國墓園相關業務應該有巨大之擴展空間，而行業展望之詳情已於上文各段內予以披露。因此，本公司開始研究參與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墓園業務之未來投資。

本公司之未來計劃為首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然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各自墓園公司。鑒於該等墓園公司於過去數年已營運，本公司現有意維持各自墓園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以管理及營運該等墓園公司。本公司將提供寶貴經驗，協助現有管理層改善該等墓園公司之營運效率。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探索與墓園相關業務有關之其他投資機會及將開始磋商收購任何合適及適當目標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透過訂立買賣協議獲得此投資機會實屬有利，原因是倘目標公司確有提供資本以為收購該等墓園公司提供資金，則賣方可就出售目標公司要求更高價格。此外，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可令本公司能夠酌情選擇優質墓園公司，原因是倘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本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本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因此，董事認為，其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最高可籌集400,000,000港元，以便為上述收購事項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表之通函及下文「關連交易：延遲配售協議之完成」一段內。預期該等墓園公司之經營及其後發展成本將以彼等各自之財政資源撥付。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於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董事已計入下列與收購事項及殯儀及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可能不獲本公司信納，而本公司可能終止收購事項；

- (2) 即使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得本公司信納及收購事項獲完成，惟倘相關收購協議不能完成，目標公司可能未能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
- (3) 重續於中國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權利及該等墓園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未獲有關批准則將嚴重影響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 (4) 墓園公司產生之收入視乎市場之週期性而定，而市場之週期性受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眾多因素(例如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中國殯儀及相關業務行業之發展)所影響。殯儀及相關業務之售價及溢利將依賴市場供應及需求；及
- (5) 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倚賴個別主要人士及本公司可能不能夠挽留或僱用足夠合資格人士，以維持及擴展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待收購事項及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業績將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從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稅後溢利將約為35,02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約為26,6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6,630,000港元。

資產淨值

從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205,42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91,55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3,000,000港元增長約25.4%。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0%。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升至約51.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354,980,000	33.71	354,980,000	24.43
朱漢邦先生	155,150,967	14.73	155,150,967	10.68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24	150,000,000	10.32
唐佩芝小姐	1,300,000	0.12	1,300,000	0.09
羅國忠先生	300,000	0.03	300,000	0.02
配售之承配人	0	0.00	400,000,000	27.53
其他公眾股東	391,376,912	37.17	391,376,912	26.93
總計	1,053,107,879	100.00	1,453,107,879	100.0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劉京先生為董事及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之14.24%股權)之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委任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副本被載入本通函。本公司亦已於本通函內載入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基園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估值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2) 關連交易：延遲配售協議之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就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等股份將以六個獨立配售部份予以配售，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完成所有六個配售部份須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早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以致配售協議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就延遲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進行延遲事項之理由為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履行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

配售協議所載的有關各個配售部份之其中一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各自配售部份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著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呈交各個配售部份之承配人名單。然而，本公司自配售代理獲悉，若干承配人僅欲於收購事項取得重大進展時認購配售股份，而因寄發本通函之進一步延遲，收購事項之完成僅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完成。於此情況下，承配人之名單尚未準備就緒以呈交予聯交所，及延遲事項乃必要，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履行配售協議之條件。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溢價約4.17%；
- (ii) 緊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968港元溢價約3.31%；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3.09%。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王武樺先生(「王先生」)曾為執行董事，亦為配售代理之董事，而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之母親王趙洪璧女士及王先生之弟王武傑先生。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遲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23至42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延遲事項。該普通決議案將按股數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2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遲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延遲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採用之詞彙於本函件將具有相同之涵義。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及並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是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65頁所載之華伯特函件，該等函件分別提供買賣協議之詳情及華伯特有關買賣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華伯特所提供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買賣協議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005B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貴公司宣佈其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已與該等基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而目標公司應付予該等基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8,000,000元。

華伯特函件

貴公司釐定所有基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倘收購事項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相應終止買賣協議，且無須支付罰款。目標公司(賣方為其股東)將繼續與各基園公司進行各自之收購事項。倘若目標公司違反與該等基園公司訂立之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將須支付代價之10%作為罰款。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劉京先生為董事及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之14.24%股權)之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該等基園公司之業務評估結果；(i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收購該等基園公司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及收購基園公司是否為 貴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及於通函內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始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隱瞞任何事實或情況而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表達之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資料，促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而致使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曾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不會就彼等表達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告知吾等，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可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

華伯特函件

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去所進行或即將進行之任何投資決定、機會或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吾等達致意見時已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分析、估計、預見、預測、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維持。吾等之意見不可詮釋為 貴公司過去、現在已進行及將來進行之投資決定、機會或項目之有效性、可維持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示。

吾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稅務含義，原因為每位股東因具體情況不同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對買賣協議之決定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其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定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須諮詢彼等之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股東必須知悉，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下列聲明及假設，作為根本基準：

- (i) 董事之聲明，以及假設收購所有該等墓園公司進展順利，並將準時完成；
- (ii) 假設 貴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收購及發展根據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之發展計劃將予收購之八間墓園公司；及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及八間墓園公司及經營殯儀及相關業務在法律上可行。

吾等聲明，並無承諾或責任告知任何人士影響於本文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項之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引起吾等之注意。

吾等僅就買賣協議構思吾等之意見，該等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不可作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任何比較用途。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買賣協議而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各方

- (1) 賣方：中民實業有限公司
- (2) 買方：貴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之14.24%股權)之董事。由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劉京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劉京先生作為賣方法人代表之權力包括為及代表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及處理收購事項之相關事宜。除作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外，劉京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是買賣協議條款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京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將予以收購之資產

(a) 目標公司

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賦予目標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之權利)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資產。

(b) 八間墓園公司

八間墓園公司及彼等各自所擁有之墓園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及於吾等函件下文陳述。

代價

(a) 目標公司之代價

據董事會函件，25,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i)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ii)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所訂立之各收購協議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經計入(i)殯儀及相關業務巨大之擴展空間；及(ii)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能夠避免行政程序及能夠促進於中國開展殯儀及相關業務之進程後屬公平合理。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中國殯葬管理條例，政府之政策為透過宣傳火葬、規範墓園建設及營運殯儀及相關業務改革殯儀及相關業務。因此，進入此市場須獲得若干政府機構之批准及許可權。

(b) 八間墓園公司之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收購所有該等墓園公司之最大總代價現金人民幣248,000,000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源(包括將予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全數支付)乃由目標公司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現有股東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除將予籌集之配售所得款項外， 貴公司有信心能夠為收購事項獲得其他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獲一名投資者接觸，該名投資者擬投資約300,000,000港元於 貴公司。 貴公司尚未與該投資者進行任何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該名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完成後， 貴公司可酌情釐定支付代價予將予以收購之各墓園公司之時間，因此並無有關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具約束力時間表。完成收購各墓園公司一事將於 貴公司達成有關付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收購墓園公司之現有條款乃經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墓園公司之資產淨值、各墓園公司之估計業務價值及各訂約方

華伯特函件

對各自收購協議之磋商權力磋商後釐定。由於 貴公司並無涉及該等收購事項之磋商， 貴公司已審閱收購事項之現有條款及已委任(i)獨立估值師評估各墓園公司之業務價值及(ii)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墓園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已釐定所有墓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

付款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或其代理人，而餘款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無須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尚未完成， 貴公司將透過支付根據各收購協議議定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48,000,000元繼續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

倘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則代價將不獲調整，而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已終止之收購協議支付有關收購代價。

董事對初步按金之意見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意向書時，賣方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之重要資料及文件，以讓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初步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墓園服務之特許證書、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估值報告、管理及經審核賬目、該等墓園公司之若干決議案及初步盡職審查報告。董事迄今為止並無發現任何不利於收購事項之變動。董事認為，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予賣方之15,000,000港元按金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 貴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各墓園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ii)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則上述按金可收回。

華伯特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獲知，劉京先生(即賣方之法人代表)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主席，及現為中民集團之董事長、中國公益時報社長、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之副會長、中國企業公民委員會之常務副會長以及福利彩票工作委員會之副會長。倘賣方於買賣協議獲終止時不退還按金而違反買賣協議，則 貴公司可起訴劉先生，而劉先生須負責退還按金。其不同職務亦可能因違約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劉先生為一名具有社會地位之人士，董事對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劉先生則將促使賣方退還按金充滿信心。董事因此對上述可收回按金之收回感到滿意。

買賣協議之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獨立股東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b) 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令狀及免除(如有規定)；
- (c) 貴公司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前獲得由 貴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刊發而形式及內容為 貴公司所接納之(i)各自墓園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正式估值報告；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正式估值報告，而各自墓園公司之估值不少於各自收購協議所載之代價；
- (d) 貴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各自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貴公司並無發現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貴公司並無發現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影響；及

華伯特函件

- (f) 不限於上述條件之主要部份，貴公司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信納其就(i)至少四間墓園公司或(ii)至少一間總收購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須包括確認墓園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

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貴公司酌情豁免(除條件(a)及(f)外，所有條件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條件(b)及(c)獲達成。

完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完成無須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收購該等墓園公司尚未完成，貴公司將透過支付根據各收購協議議定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48,000,000元繼續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

終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買賣協議，倘於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貴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貴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則代價將不獲調整，而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已終止之收購協議支付有關收購代價。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無須向收購協議之對方就任何已終止之收購事項支付任何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信納該等墓園公司之法律盡職審查及估值結果，因此，並無促使目標公司終止任何收購協議。

II. 與八間墓園公司訂立之八份收購協議

墓園公司一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趙立文、李金勝、智文明、張文英、沈悅、孫文龍、張錦臨、劉輝、趙鳳林、李福龍、馬剛、薛雲航、蔣利慶、夏紅梅、王志松、張艷秋、楊杰、張麗業、胡革奉、王磊
-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一之71.408%權益。

代價

人民幣2,856,320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37,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施華為法人代表
-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二之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1,224,000元，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可予調整)。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三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新疆夕陽福康樂有限公司(「第一賣方」)，石雪瑞為法人代表；石雪瑞(「第二賣方」)
-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44.4%權益來自第一賣方及6.6%權益來自第二賣方，合共佔墓園公司三之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22,200,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3,30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6,12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華伯特函件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四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周青及周繼文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31%權益來自周青及20%權益來自周繼文，合共佔墓園公司四之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1,530,000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五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楊秉興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五之52%權益。

代價

人民幣1,768,469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六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 (3) 賣方：李鵬、宋皓、莊巍、佟強、薛萍、盧勇
- (4)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六之100%權益。

代價

人民幣300,000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華伯特函件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七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山西老年安康醫院(有限公司)，周海均為法人代表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七之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20,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墓園公司八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季金海
(2) 買方：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墓園公司八之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2,550,000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其他條款

- (i) 倘任何一方因其本身之違約而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股份，則違約一方須支付10%之代價作為罰款；及
- (ii) 倘若形成、發生或產生不可抗力事件，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無須支付罰款。

該等墓園公司之擁有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及現有股東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貴集團與該等墓園公司各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以彙集計算方式處理。董事獲賣方告知明瞭，該等墓園公司之所有餘下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董事認為，該等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之關係就 貴公司收購各墓園公司而言並非考慮因素，只要彼等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參與殯儀及相關業務而無需支付跨越自政府機構獲得批准及許可權之障礙之成本之快速及方便途徑，原因是目標公司已獲得收購墓園公司之機會。

根據董事會函件，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自該等墓園公司之未來擴展中受惠。

華伯特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人口超過13億，而身故之數目約為8,900,000。根據中國民政部之資料，火葬最近變得愈來愈流行，尤其是經濟得以發展之地區（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火葬率達約100%。於過去十年，中國火葬發展情況載列如下：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火葬遺體數目(百萬)	2.95	3.20	3.37	3.74	3.87	4.15	4.35	4.40	4.50	4.30
火葬率(%)	36.8	39.6	41.5	46	47.3	50.6	52.7	52.5	53	48.2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發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民政事業發展報告

根據身故之年度數目約8,900,000及火葬率約50%計，預期火葬之年度潛在需求約為4,500,00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民政部門營運1,109個墓園。根據二零零五年最新統計數字，遺體火葬及於民政部門營運之墓園埋葬之數目僅為470,000，佔潛在需求約10%。因此，董事相信殯儀及相關業務有巨大擴展空間。

董事表示，貴公司正不時研究及探索可改善貴公司表現及提高股份價值之任何投資機會。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邀請安錦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安先生，59歲，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事務司殯葬事業處處長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特務連文書及北京軍區技術偵查大隊司令部政治協理員。彼在殯葬行業管理、殯葬政策制定及殯葬企業運行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於委任安先生後，董事會成員間已就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未來展望進行若干討論，董事認為中國墓園相關業務應該有巨大之擴展空間，而行業展望之詳情已於上文各段內予以披露。因此，貴公司開始研究參與中國墓園相關業務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可憑藉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擴展貴集團於中國墓園業務之未來投資。

華伯特函件

董事表示，貴公司之未來計劃為首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然後，貴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各自墓園公司。鑒於該等墓園公司於過去數年已營運，貴公司現有意維持各自墓園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以管理及營運該等墓園公司。貴公司將提供有價值經驗，協助現有管理層改善該等墓園公司之營運效率。此外，貴公司亦將不時探索與墓園相關物業有關之其他投資機會及將開始磋商收購任何合適及適當目標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此階段透過訂立買賣協議獲得此投資機會實屬有利，原因是倘目標公司確有提供資本以為收購該等墓園公司提供資金，則賣方可就出售目標公司要求更高價格。此外，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可令貴公司能夠酌情選擇優質墓園公司，原因是倘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刊發前，並無發出貴公司信納之法律盡職審查及／或估值報告，則貴公司有權促使賣方及目標公司終止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之任何收購協議。因此，董事認為，其可為貴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貴公司可自該等墓園公司之未來擴展中受惠。預期該等墓園公司之經營及其後發展成本將以彼等各自之財政資源撥付。

IV.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之業務。貴公司於過去幾年錄得虧損，及董事正在物色合適及適當項目，旨在提高貴公司表現。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4,841	7,927	14,692	9,017	8,011
毛利／(毛虧)	778	543	842	1,253	(180)
毛利率／(毛虧率)(%)	3.13	6.85	5.73	13.90	(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0)	(767)	(6,628)	(1,332)	(3,4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90)	(767)	(6,628)	(1,332)	(3,426)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38	11,538	13,517	216	
資產／(負債)淨額	73,014	15,232	1,989	(17,101)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7%	25%	87%	1,067%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9,016,957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2.6%。毛利由二零零五年虧損總額179,654港元轉為正數1,252,98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332,011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虧損淨額為3,425,660港元，減幅為61.1%。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為1,98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負債淨額17,1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87%(二零零五年：約1,067%)。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會因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而受惠，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於可見將來將支持消費者消費及旅港及旅澳遊客之人數之增長。董事將繼續監察產品範疇，旨在改善利潤率。

華伯特函件

為著宣傳系列知名品牌保健產品，貴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產品品牌及公眾知名度。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自其營運資金撥付幾百萬元，用於廣告活動，務求該等具有優質效果之保健產品將令更多香港市民受惠。管理層相信，這對貴集團及消費者而言，最終將成為雙贏。

同時，貴集團將物色可與其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其他商機，以進一步加強其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4,692,000港元，其指保健產品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628,34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332,0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23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1,9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5%（二零零六年：約87%）。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堅信向一般公眾推出之產品為極品保健補品，並將受到有健康意識使用者（不管其年齡）之接受。除一般宣傳活動外，貴集團亦將其市場推廣工作瞄準主要專業機構、學校及運動員一族等。貴集團將於教育使用者及潛在使用者方面加大投入，例如食用貴集團以六年高麗參生產之保健產品之好處。此舉旨在說服公眾相信貴集團之經加工保健產品之效力有規範之科學研究作證。

除宣傳貴集團之人參加工產品外，貴集團將同時探索其他保健產品，以及美容產品，美容產品將適合香港、澳門、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地區需求日益增長之具有健康意識消費者之品位。探索及採納現代健康、美容及藥品商店概念將為貴集團來年在中國之主要發展目標。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4,841,000港元，其為保健產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7,927,000港元。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9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767,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14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於其新管理層於回顧期間內實施新業務策略及為增長準備基礎工作後，業務活動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加。於過去，銷售保健產品一直為其主要專注點，預期於未來亦如此。董事一貫接觸主要商場、零售連鎖店、醫院、教育機構以及醫藥保健協會，以宣傳及分銷其保健產品。貴集團保健產品之公眾知名度有所提高，顯示貴集團業務於未來將有所成就。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各地參加各種展銷會。董事預期此舉將維持其產品公眾知名度之提升及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益。貴集團將花費更多時間及精力探索及拓展新商機，進行新零售及投資活動，務求設立及擴展其平台，作為於整個地區之醫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基礎。鑑於財務健康持續改善，貴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新商機，以便擴闊收入流量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V. 賣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資產包括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之法人代表劉京先生(作為董事)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VI. 該等墓園之一般概況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該等墓園之估值報告，該等墓園之一般概況列示如下：

墓園一(為墓園公司一所擁有)

英文名稱	:	Jinzhou City Maoshan Anling
中文名稱	:	錦州市帽山安陵
地點	:	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0
墓地年銷售量	:	2,200

錦州市擁有人口3,035,000，其中市區人口約800,000或佔26%。錦州市之年死亡率約千分之7。

錦州市帽山安陵乃錦州市最大之公共墓園，於錦州市之市場佔有率介於50%至60%。

墓園二(為墓園公司二所擁有)

英文名稱	:	Zhejiang Anxian Cemetery
中文名稱		浙江安賢園
地點	:	浙江省杭州市崇賢鎮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25,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7,000
墓地年銷售量	:	1,200

杭州市擁有人口6,663,100，其中市區人口約4,141,700或佔62%。杭州市市區年人平均淨收入為19,027元，及杭州市之年死亡率為千分之5.86。

浙江安賢園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民政廳批准成立，於浙江擁有15個銷售網點，乃浙江首家獲得ISO9001質量認證之墓園。

墓園三(為墓園公司三所擁有)

英文名稱	:	Xi Shan Fu Shou Yuan
中文名稱		西山福壽園
地點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9,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售量	:	1,800

烏魯木齊市擁有人口2,332,000，為中國西北地區之主要城市之一。烏魯木齊市區面積達9,884平方公里。自一九四九年解放以來，新疆之年死亡率呈持續下降趨勢，由一九四九年之千分之20.28下降至一九九七年之千分之6.55。

西山福壽園為新疆首家及唯一一家由民政局殯葬管理合作註冊成立之私有墓園。綠化率達46%，亦為中國最大墓園之一，草坪面積達12,000平方米。

墓園四(為墓園公司四所擁有)

英文名稱	:	Shenghe Ci An Yuan
中文名稱		盛和慈安園
地點	: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售量	:	400

華伯特函件

呼和浩特市為內蒙古自治區之省會，北依大青山，南臨大黑河，擁有人口2,400,000，年死亡12,000人。

盛和慈安園距呼和浩特市區10公里，自開業以來年增長率達40%。

墓園五(為墓園公司五所擁有)

英文名稱	:	Qinghai Fuli Fenghuangshan Cemetery
中文名稱	: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地點	: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0,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9,000
墓地年銷售量	:	1,000

西寧市為青海省省會，地處青海省東部，總面積達7,665.23平方公里，為黃河上游首個人口達百萬之城市。

西寧市擁有人口2,095,000，約佔青海省總人口之五分之二，其中市區人口約1,029,400或佔49%。西寧市約有37個民族聚居，包括漢、回、土及藏族等。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為西寧市最大之公共墓園，位於西寧市南2公里之鳳凰山頂。

墓園六(其中51%為墓園公司六所擁有)

英文名稱	:	Yangling Fu Ze Yuan
中文名稱	:	楊凌福澤園
地點	:	陝西省楊凌市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1,900
墓地年銷售量	:	700

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為中國十大特殊農業技術區之一，擁有人口160,000，毗鄰於陝西省兩個最大城市西安市及咸陽市(分別擁有人口8,070,000及4,980,000)。

楊凌福澤園位於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以北3公里，綠化率達65%。

墓園公司七(為墓園公司七所擁有)

英文名稱	:	Taiyuan City Wufuling
中文名稱	:	太原市五福陵
地點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售量	:	600

太原市為山西省省會，擁有人口2,538,300。其總面積達7,000平方公里，海拔約800米。太原市為中國主要重工業中心城市之一，二零零五年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9,55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14.7%。

太原市五福陵獲山西民政廳批准成立，距太原市區10公里，為太原市銷售領先之墓園。

墓園八(為墓園公司八所擁有)

英文名稱	:	Dongying Jiasheng Cemetery
中文名稱	:	東營嘉盛陵園
地點	: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2,400
墓地年銷售量	:	1,000

東營市總面積達8,053平方公里，包括兩區三縣，擁有總人口1,810,000。東營市所在之黃河三角洲為世界上最大河流三角洲之一，蘊含豐富之自然資源，而勝利油田(中國最大石油生產基地之一)即位於東營市。自其一九八三年建市以來，東營市之經濟一直保持持續良好發展勢頭。

東營嘉盛陵園距東營市區2公里。

VII. 該等墓園公司之財務回顧

墓園公司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一主要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一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1%權益。

華伯特函件

墓園公司一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II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452	21,129	21,111
毛利	12,596	12,582	11,559
毛利率(%)	58.72	59.55	54.75
經營溢利／(虧損)	5,626	6,611	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31	5,615	2,8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01	3,762	1,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銀行存款	739	331	1,240
資產淨值	10,981	9,160	5,398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76%	78%	78%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一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一之除稅後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墓園公司一除稅後溢利之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成功控制成本(顯示為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約54.7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59.55%)及開支佔銷售比例減少。然而，墓園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溢利下降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墓園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76%，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

華伯特函件

墓園公司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二主要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二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

墓園公司二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III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195	27,070	21,097
毛利	23,905	19,676	14,854
毛利率(%)	76.63	72.69	70.41
經營溢利／(虧損)	4,717	8,210	5,9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7	5,577	3,9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7	5,566	3,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70	7,690	3,772
資產淨值	22,174	19,827	14,261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68%	74%	81%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二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人民幣27,1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二之除稅後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70.41%至二零零六年約72.69%)之增加及開支佔銷售額比例減少。然而，墓園公司二於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

華伯特函件

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增量多於營業額及毛利率之增量)增加而下降至人民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68%，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4%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

墓園公司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三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三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

墓園公司三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IV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796	15,733	11,092
毛利	10,815	10,457	6,626
毛利率(%)	73.09	66.47	59.74
經營溢利/(虧損)	2,888	2,056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6	1,908	(4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86	1,908	(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10	4,134	10,302
資產淨值	52,793	49,907	9,179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42%	49%	86%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三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三從

華伯特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成本控制成功(如毛利率增加所示)及開支佔銷售額比例減少。此外，墓園公司三於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由於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73.09%而增加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4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6%。

墓園公司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四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四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四現有已發行股本51%權益。

墓園公司四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V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40	3,198	3,783
毛利	2,542	2,367	2,530
毛利率(%)	64.52	74.02	66.88
經營溢利/(虧損)	682	491	1,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	488	1,1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7	327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	69	24
資產淨值	5,509	3,052	2,725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44%	56%	52%

華伯特函件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四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減少乃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四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4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6%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

墓園公司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五主要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五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五現有已發行股本52%權益。

墓園公司五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VI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040	12,327	9,060
毛利	5,132	4,481	3,998
毛利率(%)	34.12	36.35	44.13
經營溢利/(虧損)	152	1,610	(4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	1,227	(8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	822	(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	87	34
資產淨值	6,148	4,028	3,758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76%	82%	82%

華伯特函件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五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40,000元。墓園公司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76%，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2%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2%。

墓園公司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六主要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楊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六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六現有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墓園公司六及楊凌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VII及附錄二-VIII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19
毛利	2,434
毛利率(%)	78.04
經營溢利/(虧損)	2,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8
資產淨值	9,816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68%

華伯特函件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00,000元(其主要為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而其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六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及68%。

墓園公司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七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七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七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墓園公司七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 - IX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636	34,026	30,822
毛利	14,302	20,506	17,882
毛利率(%)	51.75	60.27	58.02
經營溢利/(虧損)	3,920	14,758	12,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9	14,757	12,4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26	9,887	8,3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8	897	6,762
資產淨值	98,366	95,740	85,853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14%	25%	8%

華伯特函件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七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此外，墓園公司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墓園公司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1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

墓園公司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墓園公司八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殯儀及相關業務。該墓園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與墓園公司八之現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八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墓園公司八之會計師報告作為附錄二-X載於本通函及摘錄若干主要數字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194	11,850	857
毛利	6,478	8,789	596
毛利率(%)	53.12	74.17	69.54
經營溢利/(虧損)	5,937	7,055	(3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54	6,550	(84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87	4,389	(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13	5,945	97
資產淨值	10,681	7,094	2,705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59%	71%	83%

根據以上摘錄及載於通函附錄III之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墓園公司八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墓園公司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墓地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墓園公司八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墓園公司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約為59%，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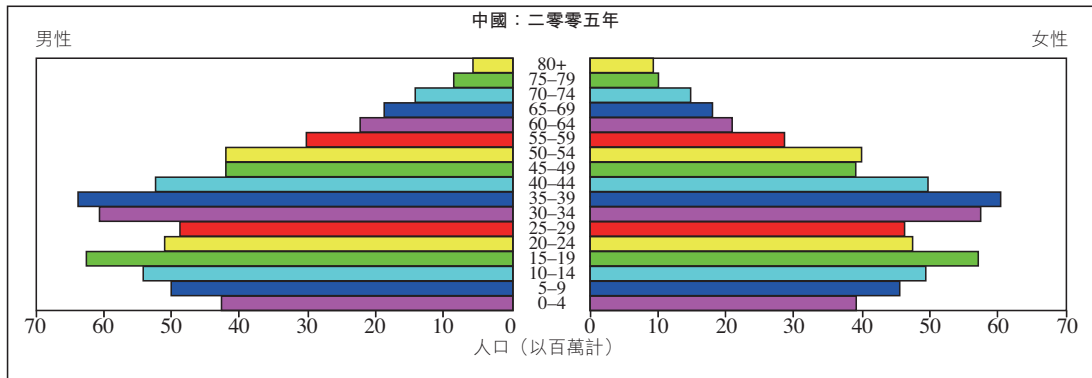
作為概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除墓園公司五遭受非重大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外，所有其他七間墓園公司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457,000元至約人民幣3,587,000元，及所有八間墓園公司擁有正數之資產淨值，介乎約人民幣5,509,000元至人民幣98,366,000元。該等墓園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14%至76%。

VIII. 中國墓園行業概覽

據中國殯葬協會於內部網頁(www.chinabz.org)之資料顯示，截止二零零五年中國有超過1,500家殯儀館及每年死亡人數超過8,000,000，其中約4,000,000火葬，火葬率達52.7%。火葬已於三分之一之省及直轄市普及，若干地區之火葬率達100%。自80年代以來，全國各地出現大批精美墓園。據統計，運營墓地之數目達2,000左右，非盈利墓園及骨灰館達100,000左右。具有令人滿意技術之殯葬設施研究正在進行。部份公司火化機之品質已超過國際水平。許多殯葬產品(例如殯儀車、遺體冷凍櫃、遺體罩、告別台、空氣淨化器、冷藏棺、消毒加濕器、骨灰盒等)已出口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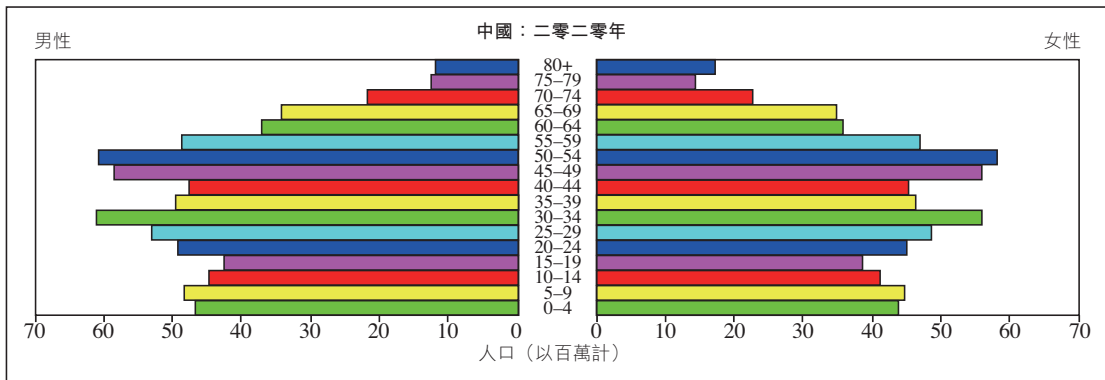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該等墓園之估值報告，由於中國人口日益擴大及老化，預計墓園之需求將會長期增長。於二十世紀末前，10%之中國人口超過60歲，及中國老齡人口之年增長率為3%。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年齡分佈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之年齡分佈如下：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局

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局

中國每年死亡人口約為8,000,000，其中火化遺體為50%左右，及估計殯葬服務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根據中國人口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五零年中國老齡人口將分別增加24%及35%。

從經濟前景上看，與二零零四年相比，中國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將會翻一翻，而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可能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10,000元。隨著收入之提高，預期未來殯葬服務之開支及精良墓地之需求將會增加。

華伯特函件

IX. 該等墓園公司所擁有墓園之估值(有關墓園公平值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由中和邦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墓園公司所擁有墓園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及董事會函件提及該等墓園公司所擁有之墓園(「該等墓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62,000,000元，而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該等墓園相應實益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76,490,000元。自董事會函件摘錄之上述情況列表如下：

墓園公司	墓園	將予收購之權益	市值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佔估值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付代價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付代價之差額 (以人民幣 百萬計)
1	錦州市帽山安陵 (Jinzhou City Maoshan Anling)	71.41%	144.00	102.83	37.00	65.83
2	浙江安賢園 (Zhejiang Anxian Cemetery)	51.00%	679.00	346.29	110.00	236.29
3	西山福壽園 (Xi Shan Fu Shou Yuan)	51.00%	231.00	117.81	30.00	87.81
4	盛和慈安園 (Shenghe Ci An Yuan)	51.00%	68.00	34.68	11.00	23.68
5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Qinghai Fuli Fenghuangshan Cemetery)	52.00%	148.00	76.96	11.00	65.96
6	楊凌福澤園 (Yangling Fu Ze Yuan)	51.00%	98.00	49.98	14.00	35.98
7	太原市五福陵 (Taiyuan City Wufuling)	51.00%	56.00	28.56	20.00	8.56
8	東營嘉盛陵園 (Dongying Jiasheng Cemetery)	51.00%	38.00	19.38	15.00	4.38
		總計	<u>1,462.00</u>	<u>776.49</u>	<u>248.00</u>	<u>528.49</u>

吾等已與中和邦盟就(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中和邦盟採納市場方法評估該等墓園之市值。市場方法透過比較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估值指示。該估值方法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或經濟條件及稅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引致對 貴公司之一般經濟狀況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華伯特函件

吾等明瞭，中和邦盟已釐定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除以收益」倍數估值法，其後將該等價格倍數應用於各墓園公司所擁有墓園之相應預期收益。預期收益以可供銷售墓園之相應數目乘以每塊墓地平均售價而釐定。可售墓地之數目乃根據完成開發墓地數目減已售墓地數目而釐定。上述情況概述如下：

墓園	完成開發 墓園數目	已售 墓園數目	可售 墓園數目	每塊墓地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預期收益 (人民幣)	市值 (人民幣)
錦州市帽山安陵(Jinzhou City Maoshan Anling)	115,000	30,000	85,000	12,000	1,020,000,000	144,000,000
浙江安賢園(Zhejiang Anxian Cemetery)	200,000	7,000	193,000	25,000	4,825,000,000	679,000,000
西山福壽園(Xi Shan Fu Shou Yuan)	185,000	3,000	182,000	9,000	1,638,000,000	231,000,000
盛和慈安園(Shenghe Ci An Yuan)	43,000	3,000	40,000	12,000	480,000,000	68,000,000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Qinghai Fuli Fenghuangshan Cemetery)	114,000	9,000	105,000	10,000	1,050,000,000	148,000,000
楊凌福澤園(Yangling Fu Ze Yuan)	60,000	1,900	58,100	12,000	697,200,000	98,000,000
太原市五福陵(Taiyuan City Wufuling)	36,000	3,000	33,000	12,000	396,000,000	56,000,000
東營嘉盛陵園(Dongying Jiasheng Cemetery)	24,600	2,400	22,200	12,000	266,400,000	38,000,000
					總計	<u>1,462,000,000</u>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中和邦盟就(其中包括)(i)工作範圍及估值之假設及(ii)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中和邦盟就評估該等墓園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墓園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462,000,000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該等墓園之相應實益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76,490,000元，遠高於人民幣273,000,000元(即(i)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5,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收購墓園公司之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之總和)。

華伯特函件

X. 該等墓園公司之估值(有關該等墓園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釐定所有墓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因此，吾等認為將於收購事項中將予支付之代價與八間墓園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彼等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亦屬恰當。上述情況概述如下：

墓園 公司	將予 收購之權益	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佔 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付代價 (以人民幣 百萬計)	應付 代價之差額 (以人民幣 百萬計)
1	71.41%	10.98	7.84	37.00	(29.16)
2	51.00%	22.17	11.31	110.00	(98.69)
3	51.00%	52.79	26.92	30.00	(3.08)
4	51.00%	5.51	2.81	11.00	(8.19)
5	52.00%	6.15	3.20	11.00	(7.80)
6 [#]	100.00%	9.82	9.82	14.00	(4.18)
7	51.00%	98.37	50.17	20.00	30.17
8	51.00%	10.68	5.45	15.00	(9.55)
	總計	<u>216.47</u>	<u>117.52</u>	<u>248.00</u>	<u>(130.48)</u>

*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各自墓園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持有楊凌之51.00%權益

股東須知悉，代價較目標公司將收購墓園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11.03%**。

華伯特函件

XI.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根據載於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人民幣
1.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 錦州市帽山安陵	12,800,000	71.41%	9,140,480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 崇賢鎮水洪廟村浙江安賢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西山福壽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盛和慈安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5.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無商業價值	52%	無
6.	中國陝西省楊凌市高新技術 產業示範區楊凌福澤園	77,500,000	52%	39,525,000

華伯特函件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價值 人民幣
7.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太原市五福陵	無商業價值	51%	無
8.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東營嘉盛陵園	36,000,000	51%	18,360,000
	總值	<u>126,300,000</u>		<u>67,025,480</u>

收購墓園公司(彼等之物業無商業價值)之理由

根據董事之陳述，儘管有五間墓園公司之物業無商業價值，收購所有五間墓園公司之理由如下：

- (i) 除墓園公司五錄得非重大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外，所有其他四間墓園公司(彼等之物業無商業價值)於最近經審核期間錄得溢利；
- (ii) 彼等之商譽及於彼等經營區域之市場佔有率；
- (iii) 考慮規模經濟；及
- (iv) 網絡影響之考慮因素，Wikipedia於互聯網站(<http://www.wikipedia.org/>)簡單將其描述為狹窄地用於描述業務現象或更廣泛地描述非業務現象的一個詞彙。作狹窄用途，網絡影響為引致貨品或服務對潛在客戶而言具有價值之特徵，該特徵取決於擁有該貨品之其他客戶或服務之用戶之數目。換言之，優先採納者數目為後來採用者可獲得價值之條款。

XII.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下列與收購事項及殯儀及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可能不獲 貴公司信納，而 貴公司可能終止收購事項；
- (2) 即使就目標公司及墓園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得 貴公司信納及收購事項獲完成，倘相關收購協議不能完成，目標公司可能未能收購任何該等墓園公司；
- (3) 重續於中國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權利及該等墓園公司之土地使用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未獲有關批准則將嚴重影響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 (4) 墓園公司產生之收入視乎市場之週期性而定，而市場之週期性受 貴公司不能控制之眾多因素（例如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中國殯儀及相關業務行業之發展）所影響。殯儀及相關業務之售價及溢利將依賴市場供應及需求；及
- (5) 該等墓園公司之管理倚賴個別主要人士及 貴公司可能不能夠挽留或僱用足夠合資格人士，以維持及擴展該等墓園公司之業務。

此外，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公司釐定所有墓園公司將由目標公司予以收購。因此，吾等認為，於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時，考慮下列與收購所有墓園公司有關之風險亦屬適當：

- (1) 代價較目標公司將予收購之墓園公司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11.03%**；
- (2) 墓園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約**14%**至**76%**；及
- (3) 2間可比較公司僅推知價格與收入之比率及市場方法推知估值。

X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鑒於事實上劉京先生為董事及賣方之法人代表及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之14.24%股權)之董事，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劉京先生作為賣方法人代表之權力包括為及代表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及處理收購事項之相關事宜。除作為賣方之法人代表外，劉京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是買賣協議條款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京先生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XIV.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1.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630,000港元轉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約35,020,000港元，其中(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約26,690,000港元。

2.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05,420,000港元，其中(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約91,55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3,010,000港元增加約25.4%。

3.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四，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86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由於根據收購事項及收購該等基園公司一事應付之現金代價總和， 貴集團將變為流動負債淨額約112,390,000港元。

4.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四，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5,53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78,540,000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04%。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將增加至約216,930,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總資產將增加至約422,350,000港元，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1.36%。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並概述如下：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年度之虧損狀況；
- (ii) 申請墓園業務許可證之困難；
- (iii) 白手成立墓地業務所耗之時間、資源及精力；
- (iv) 除墓園公司五錄得非重大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外，所有其他墓園公司(彼等之物業無商業價值)於最近經審核期間均錄得溢利；
- (v) 各墓園公司於彼等經營區域獲得之商譽及市場佔有率；
- (vi) 收購所有墓園公司獲得之規模經濟；
- (vii) 收購所有位於不同地點之墓園公司產生之網絡效應；
- (viii) 透過收購所有墓園公司增加市場佔有率之策略優勢；
- (ix) 所有該等墓園之應佔估值較總代價(即(i)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收購該等墓園公司之代價約人民幣248,000,000元之總和)折讓約64.84%；
- (x) 進軍殯儀及相關業務之增長潛力。

華伯特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後，總言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在 貴集團此情況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14,692,426	9,016,957	8,011,404
銷售成本	(13,850,010)	(7,763,974)	(8,191,058)
溢利／(虧損)總額	842,416	1,252,983	(179,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4,243	3,059,278	4,799,087
經營開支	(10,698,142)	(5,175,815)	(7,694,494)
財務費用	(276,859)	(468,457)	(350,599)
稅前虧損	(6,628,342)	(1,332,011)	(3,425,660)
稅項	—	—	—
年度虧損	<u>(6,628,342)</u>	<u>(1,332,011)</u>	<u>(3,425,660)</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628,342)	(1,332,011)	(3,420,760)
少數股東權益	—	—	(4,900)
	<u>(6,628,342)</u>	<u>(1,332,011)</u>	<u>(3,425,6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43	72,880	266,615
流動資產			
製成品存貨	1,866,650	990,957	762,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9,314	1,015,702	522,7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8,414	13,516,622	216,340
	20,134,378	15,523,281	1,501,370
流動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914	6,552,315	6,680,873
應付董事款項	—	—	36,540
應付稅項	—	—	418
	5,082,914	6,552,315	6,717,8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051,464	8,970,966	(5,216,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2,207	9,043,846	(4,949,846)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	—	12,151,147
可換股債券	—	7,054,359	—
	—	7,054,359	12,151,147
資產／(負債)淨額	15,232,207	1,989,487	(17,100,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85,556	22,690,000	4,690,000
儲備	(14,853,349)	(20,700,513)	(21,790,993)
權益總額	15,232,207	1,989,487	(17,100,993)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收益	6	14,692,426	9,016,957
銷售成本		<u>(13,850,010)</u>	<u>(7,763,974)</u>
毛利		842,416	1,252,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504,243	3,059,278
經營開支		(10,698,142)	(5,175,815)
財務費用	9	<u>(276,859)</u>	<u>(468,457)</u>
所得稅前虧損		<u><u>(6,628,342)</u></u>	<u><u>(1,332,011)</u></u>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虧損		<u><u>(6,628,342)</u></u>	<u><u>(1,332,011)</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628,342)	(1,332,01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6,628,342)</u></u>	<u><u>(1,332,011)</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u><u>(1.0)</u></u>	<u><u>(0.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0,743	72,880
流動資產			
製成品存貨		1,866,650	990,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729,314	1,015,7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1,538,414	13,516,622
		<u>20,134,378</u>	<u>15,523,281</u>
總資產		<u>20,315,121</u>	<u>15,596,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82,914	6,552,315
		<u>15,051,464</u>	<u>8,970,96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232,207</u>	<u>9,043,8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32,207</u>	<u>9,043,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085,556	22,690,000
儲備	22	(14,853,349)	(20,700,513)
		<u>15,232,207</u>	<u>1,989,48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32,207	1,989,4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15,232,207</u>	<u>1,989,487</u>
權益總額		<u>15,232,207</u>	<u>1,989,48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	7,054,359
		<u>15,232,207</u>	<u>9,043,84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2,498,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6,226	126,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6,648,330	11,676,123
		<u>6,774,556</u>	<u>14,301,281</u>
總資產		<u>6,774,556</u>	<u>14,301,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6,885	289,485
流動資產淨額		<u>6,487,671</u>	<u>14,011,7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87,671</u>	<u>14,011,7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085,556	22,690,000
儲備	22	(23,597,885)	(15,732,563)
權益總額		<u>6,487,671</u>	<u>6,957,43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	7,054,359
		<u>6,487,671</u>	<u>14,011,7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0,000	19,008,723	-	-	195,959	(39,998,440)	(997,235)	(21,790,993)	-	(17,100,99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25,797	-	-	125,797	-	125,7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	-	-	-	125,797	-	-	125,797	-	125,797
年度虧損	-	-	-	-	-	-	(1,332,011)	(1,332,011)	-	(1,332,011)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25,797	-	(1,332,011)	(1,206,214)	-	(1,206,214)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份	18,000,000	-	-	-	-	-	-	-	-	18,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739,100)	-	-	-	-	-	(739,100)	-	(739,100)
發行可換股債	-	-	3,035,794	-	-	-	-	3,035,794	-	3,035,7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690,000	18,269,623	3,035,794	-	321,756	(39,998,440)	(2,329,246)	(20,700,513)	-	1,989,487
年度虧損	-	-	-	-	-	-	(6,628,342)	(6,628,342)	-	(6,628,342)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6,628,342)	(6,628,342)	-	(6,628,342)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發至溢利 或虧損	-	-	-	-	(321,756)	-	-	(321,756)	-	(321,75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823,600	-	-	-	5,823,600	-	5,823,600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	1,840,000	11,021,600	-	(5,823,600)	-	-	-	5,198,000	-	7,038,000
於可換股債券獲 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5,555,556	4,811,456	(3,035,794)	-	-	-	-	1,775,662	-	7,331,2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5,556	34,102,679	-	-	-	(39,998,440)	(8,957,588)	(14,853,349)	-	15,232,207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賬面價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6,628,342)	(1,332,01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276,859	468,457
利息收入		(332,018)	(281,115)
還款契據產生之收益		-	(2,229,74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727,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虧損		-	258,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834	25,095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5,823,6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6,642)	(3,091,239)
營運資金變動：			
製成品存貨		(875,693)	(228,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4,523)	(492,9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73)	(128,5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54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9,189,531)	(3,977,966)
已付利息		-	(24,779)
已付所得稅		-	(41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189,531)	(4,003,1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32,018	281,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97)	(89,438)
出售附屬公司	24	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323	191,67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	21	7,038,000	17,260,900
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		–	1,291,763
償還無抵押貸款		–	(1,566,69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38,000	16,985,971
		<hr/>	<hr/>
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978,208)	13,174,485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13,516,622	216,340
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	125,797
		<hr/>	<hr/>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1,538,414	13,516,62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等同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產品銷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6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設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時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差額，將對應本集團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該項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往後出售附屬公司，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時將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之相關稅項。

- (i) 當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獲轉讓時，則確認貨品銷售。
- (i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尚餘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貼現日後收取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百分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下列年度利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兩者之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或(倘較短)於有關租賃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股本權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因重新換算損益而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本權益內直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均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會於資產大致可根據其預期用途使用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於暫時投資賺得的投資收益會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計入為開支。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倘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內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四類，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的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令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前提為減值撥回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並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水平。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負債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別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分類為相關之項目。以兌換固定金額現金或以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結算之可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支付作重新購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代價從股本中扣減。概無於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予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將有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支出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予供應商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按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本公司已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收購之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被抵償，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預測之主要來源

關於將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不確定預測之其他主要來源，從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釐定。科技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嚴峻情況而作出回應可令其出現顯著改變。管理層會將於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支出，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廢棄或變賣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呆賬政策乃按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賬齡分析及按照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可能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用情況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本集團應收賬項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確認額外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可換股債券。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面值呈列時產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貨幣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轉變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受到重大價格風險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交易對方可能不願意或不能夠承擔責任時產生，令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之最高可承受信貸風險，此外並沒有其他財務資產面對信貸風險的威脅。本集團一直監管貿易應收款項，並只與可信賴的第三方進行貿易。而且，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款於香港主要銀行。本集團有合適的政策監控該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其財務責任。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銷售貨品收益	<u>14,692,426</u>	<u>9,016,957</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在香港出售保健產品，因此並無陳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所歸屬之業務按顧客地區決定，而資產所歸屬之業務按資產所在地決定。本集團超過90%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陳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2,018	281,115
還款契據產生之收益(附註)	—	2,229,7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4)	1,727,575	—
外匯收益淨額	209	1,730
分租租金收入	—	204,375
雜項收入	1,444,441	342,315
	<u>3,504,243</u>	<u>3,059,278</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吳小先生(「債權人」)訂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據此，債權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還12,229,742.70港元之債項(「剩餘債項」)。因此項還款契據產生的2,229,743港元收益撥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綜合收益表。

根據債權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債權人同意墊付最高1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債權人償還本金加按年利率5.25厘計算之累計利息。自訂立上述貸款協議以來，債權人曾墊付合共約13,095,017.72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而截至還款契據日期，未償還債項結餘，包括本金、利息、費用、成本或其他，(「剩餘債項」)為12,229,742.70港元。

就債權人同意根據還款契據收回剩餘債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債權人訂立認購債券協議，根據認購債券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債權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予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及主要條款載於附註23。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可換股債之推算利息開支	276,859	90,1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利息	-	353,525
其他已付利息	-	24,779
	<u>276,859</u>	<u>468,457</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不同於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將產生之理論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6,628,342)</u>	<u>(1,332,011)</u>
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9,960)	(233,1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37,958)	(468,26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45,755	77,3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05)	(69,696)
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546,658	346,477
其他	3,618,410	347,246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稅項虧損	3,618,588	3,076,716
加速折舊撥備	39,463	10,892
	<u>3,658,051</u>	<u>3,087,608</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由於未能肯定該等稅務利益是否會於可見將來獲動用，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審批後方可作實。

11.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0,000	27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34	25,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8,078
存貨撇銷	—	381,15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7,000	445,800
存貨成本支銷	<u>13,850,010</u>	<u>7,763,97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95,109	1,772,424
—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23,600	—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9,219</u>	<u>29,096</u>
	<u>7,857,928</u>	<u>1,801,520</u>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	—	—	—	—
王武樺先生	—	189,000	886,200	7,500	1,082,700
馮卓能先生	—	—	886,200	—	886,200
唐佩芝小姐	—	310,636	886,200	9,000	1,205,836
吳天墜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96,000	—	—	—	96,000
陸海林博士	96,000	—	—	—	96,000
顧陵儒先生	96,000	—	—	—	96,000
總額	<u>288,000</u>	<u>499,636</u>	<u>2,658,600</u>	<u>16,500</u>	<u>3,462,73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唐佩芝小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王武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	-	241,027	-	7,000	248,027
黃齊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梁愛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甘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52,000	-	4,000	156,000
高俊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林大全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96,000	-	-	-	96,000
陸海林博士	96,000	-	-	-	96,000
顧陵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67,097	-	-	-	67,097
壁谷順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總額	<u>259,097</u>	<u>393,027</u>	<u>-</u>	<u>11,000</u>	<u>663,124</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進強先生豁免酬金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581港元)。馮卓能先生豁免酬金4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710港元)，唐佩芝小姐豁免酬金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710港元)；王武樺先生豁免酬金2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吳天墜先生豁免酬金327,29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有關彼等賠償之詳情載於上文。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之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736,016	465,977
酌情花紅	59,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26	18,0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65,000	—
	<u>3,990,072</u>	<u>484,073</u>

所有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0,662,584港元(二零零六年：493,492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628,342港元(二零零六年：1,332,011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4,231,554股(二零零六年：442,729,45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港元	電腦 設備及系統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35,861	887,234	163,552	100,331	1,886,978
添置	-	48,750	40,688	-	89,438
出售	(735,861)	(893,634)	(163,552)	(100,331)	(1,893,3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42,350	40,688	-	83,038
添置	-	25,586	133,111	-	158,6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936	173,799	-	241,7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67,060	832,435	120,537	100,331	1,620,363
年度折舊撥備	10,000	11,099	3,996	-	25,095
出售減除	(577,060)	(834,368)	(123,541)	(100,331)	(1,635,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9,166	992	-	10,158
年度折舊撥備	-	17,414	33,420	-	50,8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80	34,412	-	60,9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356	139,387	-	180,7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84	39,696	-	72,88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5,108	40,005,1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005,108)	(40,005,108)
	-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於進行該等出售交易月份後之月份結束時。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				
0 - 30天	5,260,633	391,200	-	-
31 - 60天	1,239,540	250,200	-	-
60天以上	55,116	175,338	-	-
	<u>6,555,289</u>	<u>816,738</u>	<u>-</u>	<u>-</u>
應收賬款總額	6,555,289	816,73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025	198,964	126,226	126,187
	<u>6,729,314</u>	<u>1,015,702</u>	<u>126,226</u>	<u>126,187</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附有當時適用市場利率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銀行結餘。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 - 30天	2,594,243	-	-	-
31 - 60天	-	-	-	-
60天以上	46,279	-	-	-
	<u>2,640,522</u>	<u>-</u>	<u>-</u>	<u>-</u>
應付賬款總額	2,640,5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2,392	6,552,315	286,885	289,485
	<u>5,082,914</u>	<u>6,552,315</u>	<u>286,885</u>	<u>289,485</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2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15,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股份數目	總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000,000	4,69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u>(351,750,000)</u>	<u>—</u>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117,250,000	4,690,000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b))	<u>450,000,000</u>	<u>18,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250,000	22,69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138,888,890	5,555,55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d))	<u>46,000,000</u>	<u>1,84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2,138,890</u>	<u>30,085,556</u>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在此之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4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117,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

(b)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及黃進強先生（「認購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04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

認購人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認購人代理之身份於股份認購完成時以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5,02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作價0.04港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與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的淨額17,300,000港元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本集團確認適合投資機會時用作未來投資。

(c)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0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38,888,890股股份。

(d)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以認購合共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7,038,000港元，其中1,8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餘下5,198,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已往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008,723	-	-	(36,544,488)	(17,535,765)
年度虧損	-	-	-	(493,492)	(493,492)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493,492)	(493,492)
股份發行費用	(739,100)	-	-	-	(739,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035,794	-	-	3,035,7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269,623	3,035,794	-	(37,037,980)	(15,732,563)
年度虧損	-	-	-	(20,662,584)	(20,662,584)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0,662,584)	(20,662,58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5,823,600	-	5,823,6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1(d))	11,021,600	-	(5,823,600)	-	5,198,000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1(c))	4,811,456	(3,035,794)	-	-	1,775,66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02,679	-	-	(57,700,564)	(23,597,885)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虧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且只可在本公司於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方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溢利轉撥往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中撥資宣派或支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的同意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資宣派或支付。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任何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23. 可換股債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時到期及屆滿。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屆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

本公司已向債權人發行十份本金額為每份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不計任何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以每份1,000,000港元計)(但非部份)。

董事已評估此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認為該公平值並不重大。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

換股權：

債權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138,888,89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讓：

待本公司批准後，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轉售予除與本公司關連之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知悉任何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不時進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買賣後，即時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已呈列於權益，標題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有效利率為7.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變動如下：

	港元
債券之本金額	10,000,000
權益部分	<u>(3,035,794)</u>
初步確立之負債部份	6,964,206
推算利息支出	<u>90,15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7,054,359
推算利息支出	<u>276,859</u>
	7,331,218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u>(7,331,21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0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38,888,890股股份。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2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NCM Shoji Co. Limited及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的全數權益。有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06,728)</u>
	(1,405,817)
釋出之換算儲備	(321,7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727,575</u>
以現金繳付之總代價	<u><u>2</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u></u>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內到期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	129,600	12,3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u>23,040</u>	<u>—</u>
	<u><u>152,640</u></u>	<u><u>12,320</u></u>

有關倉庫設備之經營租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終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10,8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屬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批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認購股權期間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目前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購股權應付之1港元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46,9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惟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惟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3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度授出 之購股權	年度行使 之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王武權先生	29/11/2006	0.153港元	29/11/2006 至28/11/2009	-	7,000,000	7,000,000	-
馮卓能先生	29/11/2006	0.153港元	29/11/2006 至28/11/2009	-	7,000,000	7,000,000	-
唐佩芝小姐	29/11/2006	0.153港元	29/11/2006 至28/11/2009	-	7,000,000	7,000,000	-
小計				-	21,000,000	21,000,000	-
僱員	29/11/2006	0.153港元	29/11/2006 至28/11/2009	-	25,000,000	25,000,000	-
總計				-	46,000,000	46,000,000	-

緊隨授出購股權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15港元。行使購股權日股份之加權價為0.18港元。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1266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5,823,600港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日期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下圖列出該模式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輸入數據：

預計股價波動：192.44%
無風險息率：3.475%
購股權預計年期：3年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反映未來趨勢的估計，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質計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年內行使的46,000,000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46,000,000股普通股及新發行的股本1,8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021,6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各按有關薪金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供款總額為39,219港元(二零零六年：29,09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抵銷未來年度供款之應付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28. 訴訟

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a) 兩名原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暉富」)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暉富違反協議及原告人聲稱所蒙受之其他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暉富違反信託之損害、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以及出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隨後暉富已償還之1,500,000港元)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尋求對暉富頒佈禁制令，禁止暉富出售或處置或以任何形式買賣上述貨品。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及宣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索償書中所陳述的貨物及該等未經出售之貨物為其中一名原告人之貨物，高等法院並裁定暉富須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有於處所內出售之貨物、出售淨額及處所未出售之剩餘貨物報賬，並支付其中一名原告人所有賬目中及其他妥當賬目的款項，解釋陳述於經修訂的索償書中的疑問並遵照指示行動；支付待評估的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及高等法院之訴訟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暉富之每月損益表已呈交原告人之律師。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兩名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索償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 (b) Brilliant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區域法院發出針對暉富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結欠租金、差餉、管理費、空氣調詳費及中間收益568,371.55港元及有待評定之損失。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作出裁決，暉富須向原告人支付568,371.55港元(連同利息)，該款項已於暉富之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全體股東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預計自發行認股權證日起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60港元（可再作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本公司計劃將認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於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必要之其他用途。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附帶條件，其中包括須經過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類別	已發行 及全面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秘書服務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暉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勤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51	暫無營業
NCM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保健產品貿易
新醫藥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保健產品貿易
誠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Quick Fa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經擴大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資源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將用於收購事項而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資金，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按揭或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934
其他貸款—無抵押	29,857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6,52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23
應付附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16,409
	113,035
	113,035

銀行貸款乃以(i)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1,330,000元)之押記；(ii)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押記；及(iii)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除本段「債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除中期報告及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鑒於本集團新管理層於回顧期間內實施新業務策略及就增長準備基礎工作，業務活動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加。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一直主要專注銷售保健產品，預期未來亦如此。本集團一直貫徹接觸主要零售商店、零售連鎖店、醫院、教育機構，以及醫藥及保健相關協會，以宣傳及分銷本集團之保健產品。本集團保健產品之公眾知名度有所上升，顯示本集團業務正通往未來成功之路。

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不同地區參加不同貿易展。本集團預期這將維持本集團產品公眾知名度之上升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將花費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探索及拓展新商機，以進行新零售及投資事業，務求建立及擴展本集團作為所有地區醫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基地之平台。

鑒於財務穩健持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新商機，以擴闊收入流量及為股東提供豐厚回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已與該等墓園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八份收購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8,000,000港元。收購該等墓園公司（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殯儀及相關業務之機會，而董事相信，這將提高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回報。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北京中民安園」)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北京中民安園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北京中民安園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北京中民安園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北京中民安園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北京中民安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北京中民安園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2)
稅前虧損	6	(727)
所得稅	7	-
稅後虧損		(727)
股東應佔虧損		(727)
股息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012</u>
流動資產		
墊款及預付款項	11	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	<u>964</u>
		<u>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u>700</u>
		<u>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u>
資產淨值		<u><u>1,27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
儲備	17	<u>(726)</u>
權益		<u><u>1,274</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2,000	1	-	2,001
期間虧損淨額	<u>-</u>	<u>-</u>	<u>(727)</u>	<u>(72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u></u>	<u><u>1</u></u>	<u><u>(727)</u></u>	<u><u>1,274</u></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2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02)
墊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700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0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1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0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4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北京中民安園」)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龍河街45號。北京中民安園從事投資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中民安園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北京中民安園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北京中民安園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北京中民安園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北京中民安園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3 ¹ / ₃ %-20%
汽車	每年6 ² / ₃ %-12 ¹ / ₂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d)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北京中民安園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北京中民安園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e) 外幣

於編製北京中民安園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即北京中民安園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予以記錄。北京中民安園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f)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北京中民安園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北京中民安園、受北京中民安園控制或與北京中民安園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北京中民安園之權益，致令對北京中民安園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北京中民安園。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北京中民安園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北京中民安園或屬北京中民安園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北京中民安園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北京中民安園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北京中民安園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北京中民安園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北京中民安園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l)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北京中民安園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北京中民安園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北京中民安園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n)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北京中民安園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北京中民安園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北京中民安園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北京中民安園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北京中民安園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北京中民安園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北京中民安園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北京中民安園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
	<u> </u>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
	<u> </u>

北京中民安園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確定，因此並就中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可損益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727)
	<u> </u>
按適用中國稅率33%計算之國稅	2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
	<u> </u>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
	<u> </u>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48
	<u>48</u>

9. 分類資料

由於北京中民安園之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北京中民安園之分類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114	928	1,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u>	<u>928</u>	<u>1,042</u>
累計折舊：			
期間支出	5	25	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u>25</u>	<u>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903</u>	<u>1,012</u>

11.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墊款及預付款項	<u>30</u>
---------	-----------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4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聯繫人士款項 70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之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 240

16.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

17.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1	-	1
期間虧損淨額	-	(727)	(7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27)	(726)

18. 退休福利計劃

北京中民安園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北京中民安園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北京中民安園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北京中民安園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八間墓園公司之股份	248,000
-------------	---------

21. 資本管理

北京中民安園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北京中民安園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北京中民安園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北京中民安園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京中民安園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北京中民安園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北京中民安園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北京中民安園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北京中民安園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北京中民安園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北京中民安園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北京中民安園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北京中民安園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定值。北京中民安園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北京中民安園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北京中民安園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北京中民安園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北京中民安園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中民安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錦州市帽山安陵」)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錦州市帽山安陵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錦州市帽山安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錦州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錦州市帽山安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瀋陽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市帽山安陵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政策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錦州市帽山安陵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111	21,129	21,452
銷售成本		<u>(9,552)</u>	<u>(8,547)</u>	<u>(8,856)</u>
毛利		11,559	12,582	12,596
其他收入		4	19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351)</u>	<u>(2,429)</u>	<u>(1,251)</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856)</u>	<u>(3,561)</u>	<u>(5,724)</u>
經營溢利		3,356	6,611	5,626
財務費用	6	<u>(478)</u>	<u>(996)</u>	<u>(1,595)</u>
稅前溢利	7	2,878	5,615	4,031
所得稅	8	<u>(950)</u>	<u>(1,853)</u>	<u>(1,330)</u>
稅後溢利		<u>1,928</u>	<u>3,762</u>	<u>2,701</u>
股東應佔溢利		<u>1,928</u>	<u>3,762</u>	<u>2,701</u>
股息		<u>1,000</u>	<u>-</u>	<u>880</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640	20,179	21,56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802	6,594	7,658
墊款及預付款項	13	6,548	15,175	16,135
應收董事款項	16	-	7	1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	1,240	331	739
		12,590	22,107	24,6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464	19,935	15,696
應付董事款項	16	250	225	7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1,000	1,000	2,018
應付所得稅	18	460	1,308	1,501
		13,174	22,468	19,96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84)	(361)	4,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6	19,818	26,2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5,658	10,658	15,270
資產淨值		5,398	9,160	10,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000	4,000	4,000
儲備	20	1,398	5,160	6,981
權益		5,398	9,160	10,981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0	3	51	416	4,470
年度純利	-	-	-	1,928	1,928
轉撥	-	-	179	(179)	-
股息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	230	1,165	5,398
年度純利	-	-	-	3,762	3,762
轉撥	-	-	186	(18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3	416	4,741	9,160
年度純利	-	-	-	2,701	2,701
股息	-	-	-	(88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u>3</u>	<u>416</u>	<u>6,562</u>	<u>10,98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878	5,615	4,03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478	994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883	124	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0	901	833
	<u>5,929</u>	<u>7,634</u>	<u>7,13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29	7,634	7,134
存貨增加	(2,851)	(1,792)	(1,064)
墊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627)	(8,627)	(9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3,674	8,471	(4,239)
	<u>6,125</u>	<u>5,686</u>	<u>871</u>
經營所得之現金	6,125	5,686	871
已付稅項	(394)	(1,005)	(1,137)
	<u>5,731</u>	<u>4,681</u>	<u>(266)</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5,731	4,681	(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25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	(9,822)	(2,898)
	<u>(3,432)</u>	<u>(9,564)</u>	<u>(2,898)</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432)	(9,564)	(2,898)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	-	(880)
已付利息	(478)	(994)	(1,594)
來自/(給予)董事之墊款淨額	250	(32)	41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0,000	11,5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5,87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u>(1,228)</u>	<u>3,974</u>	<u>3,572</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1,071	(909)	4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9</u>	<u>1,240</u>	<u>331</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40</u></u>	<u><u>331</u></u>	<u><u>73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240</u>	<u>331</u>	<u>73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錦州市帽山安陵」)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錦州市太和區鐘屯鄉帽山村南。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錦州市帽山安陵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錦州市帽山安陵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錦州市帽山安陵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錦州市帽山安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按經營期限或30年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5%-10%
汽車	每年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錦州市帽山安陵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錦州市帽山安陵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錦州市帽山安陵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錦州市帽山安陵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錦州市帽山安陵、受錦州市帽山安陵控制或與錦州市帽山安陵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錦州市帽山安陵之權益，致令對錦州市帽山安陵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錦州市帽山安陵。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錦州市帽山安陵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錦州市帽山安陵或屬錦州市帽山安陵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錦州市帽山安陵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錦州市帽山安陵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錦州市帽山安陵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錦州市帽山安陵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錦州市帽山安陵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錦州市帽山安陵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錦州市帽山安陵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錦州市帽山安陵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錦州市帽山安陵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錦州市帽山安陵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錦州市帽山安陵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錦州市帽山安陵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錦州市帽山安陵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錦州市帽山安陵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21,111	21,129	21,45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11	5
雜項收入	-	8	-
	<u>4</u>	<u>19</u>	<u>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	2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貸款利息	478	994	1,594
	<u>478</u>	<u>996</u>	<u>1,595</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0	901	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83	124	67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 賬面值	9,552	8,547	8,8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u>2,856</u>	<u>3,451</u>	<u>2,886</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50</u>	<u>1,853</u>	<u>1,330</u>

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689	649	808
	<u>689</u>	<u>649</u>	<u>808</u>
	<u><u>689</u></u>	<u><u>649</u></u>	<u><u>808</u></u>

10. 分類資料

由於錦州市帽山安陵超過90%收益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95	6,317	1,906	1,409	134	12,161
添置	-	854	591	-	1,987	3,432
出售	-	(646)	(343)	-	-	(989)
	<u>2,395</u>	<u>6,525</u>	<u>2,154</u>	<u>1,409</u>	<u>2,121</u>	<u>14,60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	6,525	2,154	1,409	2,121	14,604
添置	-	-	383	1,168	8,271	9,822
出售	-	-	-	(499)	-	(499)
	<u>2,395</u>	<u>6,525</u>	<u>2,537</u>	<u>2,078</u>	<u>10,392</u>	<u>23,9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	6,525	2,537	2,078	10,392	23,927
添置	-	40	354	421	2,083	2,898
出售	(946)	-	-	-	-	(946)
	<u>1,449</u>	<u>6,565</u>	<u>2,891</u>	<u>2,499</u>	<u>12,475</u>	<u>25,87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	6,565	2,891	2,499	12,475	25,87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	827	227	149	-	1,380
年度支出	338	880	313	159	-	1,690
出售時撥回	-	(86)	(20)	-	-	(1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1,621	520	308	-	2,964
年度支出	128	438	215	120	-	901
出售時撥回	-	-	-	(117)	-	(1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	2,059	735	311	-	3,748
年度支出	94	420	173	146	-	833
出售時撥回	(270)	-	-	-	-	(2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	2,479	908	457	-	4,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0</u>	<u>4,904</u>	<u>1,634</u>	<u>1,101</u>	<u>2,121</u>	<u>11,64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2</u>	<u>4,466</u>	<u>1,802</u>	<u>1,767</u>	<u>10,392</u>	<u>20,17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2</u>	<u>4,086</u>	<u>1,983</u>	<u>2,042</u>	<u>12,475</u>	<u>21,5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及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350	258	506
半製成品	4,452	6,336	7,152
	<u>4,802</u>	<u>6,594</u>	<u>7,658</u>

13.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6,217	12,844	13,599
開發墓園之預付成本	<u>331</u>	<u>2,331</u>	<u>2,536</u>
	<u>6,548</u>	<u>15,175</u>	<u>16,135</u>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240</u>	<u>331</u>	<u>739</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至3個月	222	4,157	1,532
4至12個月	318	-	-
12個月以上	<u>22</u>	<u>22</u>	<u>22</u>
	562	4,179	1,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902</u>	<u>15,756</u>	<u>14,142</u>
	<u>11,464</u>	<u>19,935</u>	<u>15,696</u>

1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7	116
應付董事款項	250	225	75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00	10,600	16,230
其他貸款－無抵押	58	1,058	1,058
	<u>6,658</u>	<u>11,658</u>	<u>17,288</u>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限內償還：

一年內	1,000	1,000	2,018
一年後	5,658	10,658	15,270
	<u>6,658</u>	<u>11,658</u>	<u>17,288</u>

該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乃以錦州市帽山安陵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押記以及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錦州市帽山安陵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於各個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975	890
在建工程－租賃土地	—	—	5,596
	<u>—</u>	<u>975</u>	<u>6,486</u>

18.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	1,308	1,501

19.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4,000	4,000	4,000

2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	51	416	470
年度純利	-	-	1,928	1,928
轉撥	-	179	(179)	-
股息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230	1,165	1,398
年度純利	-	-	3,762	3,762
轉撥	-	186	(18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16	4,741	5,160
年度純利	-	-	2,701	2,701
股息	-	-	(880)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416	6,562	6,981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個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	—	6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71
	<u>—</u>	<u>—</u>	<u>133</u>

22. 退休福利計劃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錦州市帽山安陵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錦州市帽山安陵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錦州市帽山安陵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錦州市帽山安陵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4. 資本管理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錦州市帽山安陵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錦州市帽山安陵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錦州市帽山安陵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錦州市帽山安陵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錦州市帽山安陵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8,832	33,126	35,2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0	331	739
負債淨額	<u>17,592</u>	<u>32,795</u>	<u>34,496</u>
權益	<u>5,398</u>	<u>9,160</u>	<u>10,981</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3.26</u>	<u>3.58</u>	<u>3.14</u>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錦州市帽山安陵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錦州市帽山安陵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錦州市帽山安陵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錦州市帽山安陵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錦州市帽山安陵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錦州市帽山安陵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錦州市帽山安陵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錦州市帽山安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錦州市帽山安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錦州市帽山安陵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錦州市帽山安陵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錦州市帽山安陵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錦州市帽山安陵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錦州市帽山安陵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錦州市帽山安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浙江安賢」)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浙江安賢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浙江安賢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杭州聯信會計師事務所(Hang Zhou Lian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浙江安賢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浙江安賢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浙江安賢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浙江安賢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浙江安賢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1,097	27,070	31,195
銷售成本		<u>(6,243)</u>	<u>(7,394)</u>	<u>(7,290)</u>
毛利		14,854	19,676	23,905
其他收入		49	122	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989)</u>	<u>(1,789)</u>	<u>(1,631)</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921)</u>	<u>(9,799)</u>	<u>(17,591)</u>
經營溢利		5,993	8,210	4,717
財務費用	6	<u>(2,021)</u>	<u>(2,633)</u>	<u>(2,370)</u>
稅前溢利	7	3,972	5,577	2,347
所得稅	8	<u>—</u>	<u>(11)</u>	<u>—</u>
稅後溢利		<u><u>3,972</u></u>	<u><u>5,566</u></u>	<u><u>2,347</u></u>
股東應佔溢利		<u><u>3,972</u></u>	<u><u>5,566</u></u>	<u><u>2,347</u></u>
股息		<u><u>—</u></u>	<u><u>—</u></u>	<u><u>—</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097	27,093	30,119
預付租賃款項	12	14,941	14,157	13,630
		<u>36,038</u>	<u>41,250</u>	<u>43,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8,680	18,372	20,247
墊款及預付款項	14	4,113	1,415	1,82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5	11,422	8,137	24
應收董事款項	16	15	1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3,772	7,690	2,970
		<u>38,002</u>	<u>35,629</u>	<u>25,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848	4,377	4,191
應付股東款項	19	8,407	9,175	4,951
應付董事款項	20	-	-	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44,500	33,500	27,500
融資租約承擔	22	24	-	-
		<u>59,779</u>	<u>47,052</u>	<u>36,644</u>
流動負債淨額		<u>(21,777)</u>	<u>(11,423)</u>	<u>(11,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1</u>	<u>29,827</u>	<u>32,1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u>14,261</u>	<u>19,827</u>	<u>22,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00	2,400	2,400
儲備	24	11,861	17,427	19,774
權益		<u>14,261</u>	<u>19,827</u>	<u>22,174</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0	2,475	5,414	10,289
年度純利	—	—	3,972	3,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	2,475	9,386	14,261
年度純利	—	—	5,566	5,5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	2,475	14,952	19,827
年度純利	—	—	2,347	2,3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u>	<u>2,475</u>	<u>17,299</u>	<u>22,17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972	5,577	2,34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	(19)	(28)
利息開支	2,019	2,631	2,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	-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9	1,057	4,49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00	800	800
	<u>7,654</u>	<u>10,046</u>	<u>10,64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654	10,046	10,647
存貨(增加)／減少	(813)	308	(1,875)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5	2,698	(4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4,424)	(2,471)	(186)
	<u>2,452</u>	<u>10,581</u>	<u>8,173</u>
經營所得現金	2,452	10,581	8,173
已付中國稅項	-	(11)	-
	<u>2,452</u>	<u>10,570</u>	<u>8,17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52</u>	<u>10,570</u>	<u>8,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32	19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	-	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1)	(7,053)	(8,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25)	(16)	(273)
	<u>(5,164)</u>	<u>(7,050)</u>	<u>(8,431)</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5,164)</u>	<u>(7,050)</u>	<u>(8,431)</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19)	(2,631)	(2,368)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08)	(24)	-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0,500	54,500	27,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4,000)	(55,500)	(33,500)
來自/(給予)股東之墊款淨額	(9,482)	768	(4,224)
來自/(給予)控股公司之墊款淨額	(3,501)	3,285	8,113
來自/(給予)董事之墊款淨額	(15)	-	17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u>1,375</u>	<u>398</u>	<u>(4,462)</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u>(1,337)</u>	<u>3,918</u>	<u>(4,720)</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109</u>	<u>3,772</u>	<u>7,690</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772</u></u>	<u><u>7,690</u></u>	<u><u>2,9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3,772</u></u>	<u><u>7,690</u></u>	<u><u>2,970</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浙江安賢」)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賢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杭州市余杭區崇賢鎮水洪廟村。浙江安賢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董事認為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浙江安賢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浙江安賢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浙江安賢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浙江安賢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浙江安賢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浙江安賢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 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每年5% – 3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9.6% – 50%
汽車	每年9.6% –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浙江安賢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浙江安賢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浙江安賢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浙江安賢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浙江安賢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浙江安賢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浙江安賢、受浙江安賢控制或與浙江安賢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浙江安賢之權益，致令對浙江安賢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浙江安賢。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浙江安賢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浙江安賢或屬浙江安賢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浙江安賢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浙江安賢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浙江安賢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浙江安賢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浙江安賢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浙江安賢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浙江安賢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浙江安賢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浙江安賢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浙江安賢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亦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浙江安賢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浙江安賢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浙江安賢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浙江安賢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浙江安賢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浙江安賢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21,097	27,070	31,19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	19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14	-	-
雜項收入	3	103	6
	<u>49</u>	<u>122</u>	<u>3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2	2	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貸款利息	2,019	2,631	2,368
	<u>2,021</u>	<u>2,633</u>	<u>2,370</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9	1,057	4,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00	800	8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賬面值	6,243	7,394	7,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6	3,295	2,844
	<u>2,786</u>	<u>3,295</u>	<u>2,844</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中國物業稅項	-	11	-
	<u>-</u>	<u>11</u>	<u>-</u>

浙江安賢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參考浙江安賢分佔根據與其他實體聯營所評估之應付稅項作出。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會導致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所得稅(續)

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972	5,577	2,347
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國稅	1,311	1,840	774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311)	(1,840)	(774)
中國物業稅項	-	11	-
年度稅項開支	-	11	-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253	294	333
	253	294	333

10. 分類資料

由於浙江安賢90%以上之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及所有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浙江安賢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32	446	1,784	12,952	18,214
添置	526	411	804	3,450	5,191
出售	-	-	(145)	-	(145)
轉撥	270	-	-	(27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8	857	2,443	16,132	23,260
添置	806	24	-	6,223	7,053
出售	-	-	-	-	-
轉撥	18,952	-	-	(18,95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6	881	2,443	3,403	30,313
添置	6,823	9	117	1,324	8,273
出售	(1,245)	-	(259)	-	(1,5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64	890	2,301	4,727	37,0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	134	801	-	1,393
年度支出	525	84	300	-	909
出售時撥回	-	-	(139)	-	(1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	218	962	-	2,163
年度支出	581	127	349	-	1,057
出售時撥回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	345	1,311	-	3,220
年度支出	4,036	121	333	-	4,490
出售時撥回	(581)	-	(166)	-	(7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9	466	1,478	-	6,96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	639	1,481	16,132	21,0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2	536	1,132	3,403	27,0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5	424	823	4,727	30,119

於各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經營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26	-	-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中國之中期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716
添置	25
年度攤銷	(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941
添置	16
年度攤銷	(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57
添置	273
年度攤銷	(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630

預付租賃款項所包括及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8,680	18,372	20,247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存貨所包括及已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之資產載於附註21。

14.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3,708	805	1,150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405	610	678
	<u>4,113</u>	<u>1,415</u>	<u>1,828</u>

1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1,422	8,137	24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15	15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72	7,690	2,970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	-	1,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8	4,377	2,192
	<u>6,848</u>	<u>4,377</u>	<u>4,191</u>

19.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8,407	9,175	4,951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	-	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之貸款－有抵押	44,500	43,500	37,500
該等貸款須於下列年限內償還：			
一年內	44,500	33,500	27,500
一年後	—	10,000	10,000
	<u>44,500</u>	<u>43,500</u>	<u>37,500</u>

該等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浙江安賢之租賃土地押記作抵押。

浙江安賢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於各個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包含於：			
預付租賃款項	14,941	14,157	13,630
存貨	12,234	11,661	11,214
	<u>27,175</u>	<u>25,818</u>	<u>24,844</u>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最低融資租約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4	—	—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2,400	2,400	2,400

24.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75	5,414	7,889
年度純利	—	3,972	3,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9,386	11,861
年度純利	—	5,566	5,5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14,952	17,427
年度純利	—	2,347	2,3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17,299	19,774

25. 退休福利計劃

浙江安賢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浙江安賢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浙江安賢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浙江安賢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浙江安賢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管理費予控股公司	-	700	1,800
向股東購買原材料	<u>3,959</u>	<u>14,176</u>	<u>12,099</u>

27. 資本管理

浙江安賢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浙江安賢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浙江安賢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浙江安賢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浙江安賢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浙江安賢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9,779	57,052	46,6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72	7,690	2,970
負債淨額	<u>56,007</u>	<u>49,362</u>	<u>43,674</u>
權益	<u>14,261</u>	<u>19,827</u>	<u>22,174</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3.93</u>	<u>2.49</u>	<u>1.97</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浙江安賢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浙江安賢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浙江安賢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浙江安賢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浙江安賢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浙江安賢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浙江安賢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浙江安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浙江安賢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浙江安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浙江安賢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浙江安賢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浙江安賢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浙江安賢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浙江安賢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浙江安賢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安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新疆瑞林置業」)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新疆瑞林置業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新疆瑞林置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所事務所審核。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新疆瑞林置業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新疆瑞林置業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新疆瑞林置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新疆瑞林置業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092	15,733	14,796
銷售成本		(4,466)	(5,276)	(3,981)
毛利		6,626	10,457	10,815
其他收入	5	16	171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7)	(4,803)	(2,9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78)	(3,769)	(5,056)
經營溢利／(虧損)		(403)	2,056	2,888
財務費用	6	(10)	(148)	(2)
稅前溢利／(虧損)	7	(413)	1,908	2,886
所得稅	8	—	—	—
稅後溢利／(虧損)		(413)	1,908	2,88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13)	1,908	2,886
股息		—	—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178	22,490	40,19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9,656	30,645	27,029
短期投資	13	-	100	100
墊款及預付款項	14	8,173	40,492	21,107
應收董事款項	15	8	-	3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10,302	4,134	2,510
		58,139	75,371	51,1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632	300	9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315	20,763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19	-	-	210
		30,947	21,063	13,258
流動資產淨值		27,192	54,308	37,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70	76,798	78,0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27,191	26,891	25,271
		27,191	26,891	25,271
資產淨值		9,179	49,907	52,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180	50,000	50,000
儲備	21	(2,001)	(93)	2,793
權益		9,179	49,907	52,79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80	(1,588)	9,592
年度虧損淨額	—	(413)	(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0	(2,001)	9,179
發行股份	38,820	—	38,820
年度純利	—	1,908	1,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93)	49,907
年度純利	—	2,886	2,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2,793</u>	<u>52,79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413)	1,908	2,88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	(81)	(14)
利息開支	2	1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	269	502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98)	2,241	3,374
存貨(增加)／減少	(623)	9,011	3,616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0	(32,311)	19,3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增加／(減少)	12,545	(9,552)	(8,675)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之現金淨額	<u>11,734</u>	<u>(30,611)</u>	<u>17,700</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12	81	14
購置投資	-	(1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	(13,581)	(18,202)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031)</u>	<u>(13,600)</u>	<u>(18,188)</u>
	-----	-----	-----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8,820	-
已付利息	(2)	(145)	-
償還貸款	(620)	(632)	(960)
新貸款所得款項	-	-	-
來自/(給予)董事之墊款淨額	8	-	(176)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之現金淨額	(614)	38,043	(1,136)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之增加/(減少)淨額	10,089	(6,168)	(1,624)
	<u> </u>	<u> </u>	<u> </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	10,302	4,134
	<u> </u>	<u> </u>	<u> </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2	4,134	2,510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02	4,134	2,510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新疆瑞林置業」)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新疆瑞林置業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烏魯木齊市北京路鑽石城5號數碼港12樓。新疆瑞林置業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疆瑞林置業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新疆瑞林置業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新疆瑞林置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疆瑞林置業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新疆瑞林置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按經營期間或30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0%
汽車	每年 $16\frac{2}{3}\%$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新疆瑞林置業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新疆瑞林置業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新疆瑞林置業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新疆瑞林置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新疆瑞林置業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新疆瑞林置業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新疆瑞林置業、受新疆瑞林置業控制或與新疆瑞林置業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新疆瑞林置業之權益，致令對新疆瑞林置業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新疆瑞林置業。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新疆瑞林置業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新疆瑞林置業或屬新疆瑞林置業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新疆瑞林置業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新疆瑞林置業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新疆瑞林置業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新疆瑞林置業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新疆瑞林置業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新疆瑞林置業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新疆瑞林置業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新疆瑞林置業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新疆瑞林置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新疆瑞林置業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新疆瑞林置業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新疆瑞林置業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新疆瑞林置業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新疆瑞林置業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新疆瑞林置業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新疆瑞林置業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11,092	15,733	14,7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81	14
雜項收入	4	90	28
	<u>16</u>	<u>171</u>	<u>42</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8	3	2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 貸款利息	2	145	-
	<u>10</u>	<u>148</u>	<u>2</u>

7.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25	269	502
已確認為開支 之存貨之賬面值	4,466	5,276	3,981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 福利	<u>801</u>	<u>1,469</u>	<u>1,573</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新疆瑞林置業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新疆瑞林置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u>222</u>	<u>222</u>	<u>321</u>
	<u>222</u>	<u>222</u>	<u>321</u>

10. 分類資料

由於新疆瑞林置業90%以上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新疆瑞林置業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	1,177	7,305	8,647
添置	<u>96</u>	<u>55</u>	<u>892</u>	<u>1,04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1,232	8,197	9,690
添置	<u>156</u>	<u>132</u>	<u>13,293</u>	<u>13,58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1,364	21,490	23,271
添置	<u>4,672</u>	<u>487</u>	<u>13,043</u>	<u>18,2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9</u>	<u>1,851</u>	<u>34,533</u>	<u>41,47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	262	-	287
年度支出	<u>35</u>	<u>190</u>	<u>-</u>	<u>22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452	-	512
年度支出	<u>61</u>	<u>208</u>	<u>-</u>	<u>26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660	-	781
年度支出	<u>196</u>	<u>306</u>	<u>-</u>	<u>5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u>	<u>966</u>	<u>-</u>	<u>1,2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u>780</u>	<u>8,197</u>	<u>9,17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u>	<u>704</u>	<u>21,490</u>	<u>22,4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2</u>	<u>885</u>	<u>34,533</u>	<u>40,190</u>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116	156	180
製成品	39,540	30,489	26,849
	<u>39,656</u>	<u>30,645</u>	<u>27,029</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基地。

13. 短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之塗料	<u>-</u>	<u>100</u>	<u>100</u>

14.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7,775	33,447	14,325
向養老院墊付款項以發展業務	-	5,680	5,680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398	1,365	1,102
	<u>8,173</u>	<u>40,492</u>	<u>21,107</u>

15.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u>8</u>	<u>-</u>	<u>386</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02	4,134	2,510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	1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7,791	27,190	26,231
	<u>27,823</u>	<u>27,191</u>	<u>26,231</u>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下列年限內償還：

一年內	632	300	960
一年後	27,191	26,891	25,271
	<u>27,823</u>	<u>27,191</u>	<u>26,231</u>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為零之租賃土地之押記作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分期償還。其他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772	-	6,881
一年後	10,612	13,353	627
	11,384	13,353	7,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1	7,410	4,580
	<u>30,315</u>	<u>20,763</u>	<u>12,088</u>

19.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	-	21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1,180	50,000	50,000

21.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88)
年度虧損淨額	(4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年度純利	1,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年度純利	2,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600	660	66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10	2,780	2,850
— 五年後	24,480	23,750	22,721
	<u>27,790</u>	<u>27,190</u>	<u>26,231</u>

23. 退休福利計劃

新疆瑞林置業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新疆瑞林置業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新疆瑞林置業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新疆瑞林置業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新疆瑞林置業於有關申報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 資本管理

新疆瑞林置業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新疆瑞林置業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新疆瑞林置業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新疆瑞林置業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25. 資本管理(續)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新疆瑞林置業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新疆瑞林置業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8,138	47,954	38,5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2	4,134	2,510
負債淨額	<u>47,836</u>	<u>43,820</u>	<u>36,019</u>
權益	<u>9,179</u>	<u>49,907</u>	<u>52,793</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5.21</u>	<u>0.88</u>	<u>0.68</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新疆瑞林置業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新疆瑞林置業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新疆瑞林置業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新疆瑞林置業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新疆瑞林置業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新疆瑞林置業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新疆瑞林置業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新疆瑞林置業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貨幣風險**

新疆瑞林置業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新疆瑞林置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新疆瑞林置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新疆瑞林置業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新疆瑞林置業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新疆瑞林置業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新疆瑞林置業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新疆瑞林置業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疆瑞林置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內蒙古盛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內蒙古盛和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內蒙古盛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內蒙古証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內蒙古盛和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內蒙古盛和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內蒙古盛和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內蒙古盛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內蒙古盛和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783	3,198	3,940
銷售成本		<u>(1,253)</u>	<u>(831)</u>	<u>(1,398)</u>
毛利		2,530	2,367	2,542
其他收入	5	–	11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63)</u>	<u>(458)</u>	<u>(55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053)</u>	<u>(1,429)</u>	<u>(1,313)</u>
經營溢利		1,114	491	682
財務費用	6	<u>(1)</u>	<u>(3)</u>	<u>–</u>
稅前溢利	7	1,113	488	682
所得稅	8	<u>(367)</u>	<u>(161)</u>	<u>(225)</u>
稅後溢利		<u>746</u>	<u>327</u>	<u>457</u>
股東應佔溢利		<u>746</u>	<u>327</u>	<u>457</u>
股息		<u>–</u>	<u>–</u>	<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77	2,818	4,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26	4,030	4,988
墊款及預付款項	13	-	-	292
應收董事款項	14	3	3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24	69	61
		2,853	4,102	5,3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08	1,859	2,387
應付董事款項	17	851	1,228	1,038
銀行貸款	18	6	-	-
應付所得稅	19	640	781	936
		2,905	3,868	4,36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2)	234	983
資產淨值		2,725	3,052	5,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00	1,000	3,000
儲備	21	1,725	2,052	2,509
權益		2,725	3,052	5,509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979	1,979
年度純利	<u>-</u>	<u>746</u>	<u>7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725	2,725
年度純利	<u>-</u>	<u>327</u>	<u>3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052	3,052
發行股份	2,000	-	2,000
年度純利	<u>-</u>	<u>457</u>	<u>4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u></u>	<u><u>2,509</u></u>	<u><u>5,509</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13	488	68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91	158
其他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8)	(3)
其他墊款之減值虧損	158	129	–
	<u>1,347</u>	<u>700</u>	<u>83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47	700	837
存貨增加	(148)	(1,204)	(958)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58)	(121)	(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70	451	528
	<u>1,311</u>	<u>(174)</u>	<u>118</u>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311	(174)	118
已付稅項	(16)	(20)	(70)
	<u>1,295</u>	<u>(194)</u>	<u>48</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295	(194)	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132)	(1,866)
	<u>(294)</u>	<u>(132)</u>	<u>(1,866)</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94)	(132)	(1,866)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現金而發行股份	-	-	810
償還銀行貸款	(29)	(6)	-
已付利息	-	-	-
來自/(給予)董事之墊款淨額	(1,034)	377	1,00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u>(1,063)</u>	<u>371</u>	<u>1,810</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62)	45	(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6</u>	<u>24</u>	<u>6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4</u></u>	<u><u>69</u></u>	<u><u>6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24</u></u>	<u><u>69</u></u>	<u><u>61</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內蒙古盛和」)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內蒙古盛和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點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寫字樓31。內蒙古盛和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盛和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內蒙古盛和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內蒙古盛和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內蒙古盛和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內蒙古盛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按經營期限或20年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0%
汽車	每年12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內蒙古盛和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內蒙古盛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內蒙古盛和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內蒙古盛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內蒙古盛和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內蒙古盛和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內蒙古盛和、受內蒙古盛和控制或與內蒙古盛和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內蒙古盛和之權益，致令對內蒙古盛和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內蒙古盛和。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內蒙古盛和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內蒙古盛和或屬內蒙古盛和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內蒙古盛和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內蒙古盛和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內蒙古盛和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內蒙古盛和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內蒙古盛和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內蒙古盛和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內蒙古盛和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內蒙古盛和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內蒙古盛和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內蒙古盛和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內蒙古盛和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內蒙古盛和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內蒙古盛和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內蒙古盛和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內蒙古盛和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內蒙古盛和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3,783	3,198	3,94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1	3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u>1</u>	<u>3</u>	<u>-</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91	1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 賬面值	1,253	831	1,398
其他墊款減值虧損	158	1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u>236</u>	<u>380</u>	<u>507</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7	161	225
	<u>367</u>	<u>161</u>	<u>225</u>

內蒙古盛和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26	39	41
	<u>26</u>	<u>39</u>	<u>41</u>

10. 分類資料

由於內蒙古盛和90%以上之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營運、收入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列示內蒙古盛和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5	-	43	142	1,097	2,617
添置	27	-	-	13	254	2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	-	43	155	1,351	2,911
添置	39	-	-	33	60	1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	-	43	188	1,411	3,043
添置	1,814	12	40	-	-	1,866
轉撥	1,411	-	-	-	(141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626	12	83	188	-	4,9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4	7	-	11
年度支出	16	-	10	21	-	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	14	28	-	58
年度支出	50	-	8	18	-	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22	46	-	134
年度支出	61	-	8	22	-	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	30	68	-	225
年度支出	128	-	7	23	-	1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	37	91	-	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	-	21	109	1,351	2,7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	13	120	1,411	2,8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	12	46	97	-	4,526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20	1,066	1,835
半製成品	-	-	394
製成品	2,806	2,964	2,759
	<u>2,826</u>	<u>4,030</u>	<u>4,988</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基地。

13.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及預付款項	-	-	292
	<u>-</u>	<u>-</u>	<u>292</u>

14.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3	3	3
	<u>3</u>	<u>3</u>	<u>3</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69	61
	<u>24</u>	<u>69</u>	<u>61</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181	665	188
一年以上	856	734	1,275
	1,037	1,399	1,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	460	924
	<u>1,408</u>	<u>1,859</u>	<u>2,387</u>

17.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u>851</u>	<u>1,228</u>	<u>1,038</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u>6</u>	<u>-</u>	<u>-</u>

19.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40</u>	<u>781</u>	<u>936</u>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u>1,000</u>	<u>1,000</u>	<u>3,000</u>

21.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9
年度純利	<u>7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
年度純利	<u>3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
年度純利	<u>4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9</u>

22. 退休福利計劃

內蒙古盛和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內蒙古盛和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內蒙古盛和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內蒙古盛和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內蒙古盛和於有關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4. 資本管理

內蒙古盛和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內蒙古盛和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內蒙古盛和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內蒙古盛和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內蒙古盛和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內蒙古盛和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905	3,868	4,3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9	61
負債淨額	<u>2,881</u>	<u>3,799</u>	<u>4,300</u>
權益	<u>2,725</u>	<u>3,052</u>	<u>5,509</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1.06</u>	<u>1.24</u>	<u>0.78</u>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內蒙古盛和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內蒙古盛和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內蒙古盛和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內蒙古盛和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內蒙古盛和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內蒙古盛和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內蒙古盛和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內蒙古盛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內蒙古盛和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內蒙古盛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內蒙古盛和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內蒙古盛和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內蒙古盛和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內蒙古盛和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內蒙古盛和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內蒙古盛和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蒙古盛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以後統稱為「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青海福利鳳凰山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藉以接收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有關期間內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之所有經營業務(包括其現有資產及負債)。

由於青海福利鳳凰山乃新近註冊成立，除接管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經營業務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青海福利鳳凰山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經中國註冊核數師青海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060	12,327	15,040
銷售成本		<u>(5,062)</u>	<u>(7,846)</u>	<u>(9,908)</u>
毛利		3,998	4,481	5,132
其他收入	5	147	2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少	11	–	–	(1,2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559)</u>	<u>(2,894)</u>	<u>(3,728)</u>
經營溢利／(虧損)		(414)	1,610	152
財務費用	6	<u>(392)</u>	<u>(383)</u>	<u>(211)</u>
稅前溢利／(虧損)	7	(806)	1,227	(59)
所得稅	8	<u>266</u>	<u>(405)</u>	<u>19</u>
稅後溢利／(虧損)		<u>(540)</u>	<u>822</u>	<u>(4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40)</u>	<u>822</u>	<u>(40)</u>
股息		<u>–</u>	<u>552</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92	12,007	14,120
遞延稅項	22	266	–	19
		<u>8,858</u>	<u>12,007</u>	<u>14,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202	4,308	7,770
墊款及預付款項	13	3,115	5,450	3,540
應收董事款項	14	200	168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4,814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34	87	96
		<u>12,365</u>	<u>10,013</u>	<u>11,4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100	9,317	13,496
應付董事款項	18	220	445	3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	4,446	3,836
銀行貸款	20	3,200	2,000	–
應付所得稅	21	645	784	784
		<u>17,165</u>	<u>16,992</u>	<u>18,418</u>
流動負債淨額		<u>(4,800)</u>	<u>(6,979)</u>	<u>(6,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8</u>	<u>5,028</u>	<u>7,1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00	1,000	1,000
資產淨值		<u>3,758</u>	<u>4,028</u>	<u>6,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4	14	3,447
儲備	24	3,744	4,014	2,701
權益		<u>3,758</u>	<u>4,028</u>	<u>6,14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	4,284	4,298
年度虧損淨額	—	(540)	(5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3,744	3,758
年度純利	—	822	822
股息	—	(552)	(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4,014	4,028
發行股份			
— 換取現金	2,160	—	2,160
— 透過自保留盈利轉撥	1,273	(1,273)	—
年度虧損淨額	—	(40)	(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7</u>	<u>2,701</u>	<u>6,14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806)	1,227	(5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391	382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	656	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減少	—	—	1,256
其他墊款之減值虧損	1,810	—	—
撇銷之存貨	—	—	524
	<u>1,925</u>	<u>2,265</u>	<u>2,93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25	2,265	2,930
存貨增加	(744)	(106)	(3,986)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627	(2,335)	1,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2,823	(3,783)	4,179
	<u>2,823</u>	<u>(3,783)</u>	<u>4,179</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u>4,631</u>	<u>(3,959)</u>	<u>5,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	(4,071)	(4,368)
	<u>(2,065)</u>	<u>(4,071)</u>	<u>(4,368)</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065)</u>	<u>(4,071)</u>	<u>(4,368)</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1)	(382)	(21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2,16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00)	(3,200)	(2,000)
來自／(給予) 關連公司之 墊款淨額	(1,521)	9,260	(610)
來自／(給予) 董事之墊款淨額	411	257	4
已付股息	-	(552)	-
	<u>(2,801)</u>	<u>8,083</u>	<u>(656)</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 之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235)	53	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9</u>	<u>34</u>	<u>8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34</u></u>	<u><u>87</u></u>	<u><u>9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34</u></u>	<u><u>87</u></u>	<u><u>96</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青海福利鳳凰山」)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福利鳳凰山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西寧市鳳凰山。青海福利鳳凰山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之業務。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南山路鳳凰山公墓。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青海福利鳳凰山乃為接手一間集體企業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全部業務(包括現有資產及負債)而成立之股份公司，以便為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收購青海福利鳳凰山之股份收購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業務提供方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 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該財務報表以合併基準呈列及包括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受共同控制及從事相同業務）之財務資料，原因為青海福利鳳凰山已成立，以接手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全部經營業務。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按經營期間或30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受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控制或與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權益，致令對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或屬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用於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青海福利鳳凰山或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

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9,060	12,327	15,04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47	23	4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1	1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391	382	210
	<u>392</u>	<u>383</u>	<u>211</u>

7.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	656	999
租賃土地(包含於存貨成本)之經營租約付款	190	148	870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之賬面值			
- 已售存貨	5,062	7,846	9,908
- 已撇銷存貨	-	-	524
其他墊款之減值虧損	1,81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	380	496
	<u>246</u>	<u>380</u>	<u>496</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9)	-
就下列確認／回轉之遞延稅項：			
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	266	(266)	19
稅項收入／(開支)	<u>266</u>	<u>(405)</u>	<u>19</u>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86	114	145
	<u>86</u>	<u>114</u>	<u>145</u>

10. 分類資料

由於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90%以上之收入均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25	397	1,467	764	8,553
添置	1,796	69	200	-	2,065
轉撥	186	-	-	(18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7	466	1,667	578	10,618
添置	3,588	409	74	-	4,0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5	875	1,741	578	14,689
添置	3,937	322	109	-	4,368
轉撥	78	-	-	(78)	-
重估調整	(2,026)	(59)	(913)	-	(2,9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4	1,138	937	500	16,059
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7,907	466	1,667	578	10,6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11,495	875	1,741	578	14,6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3,159	26	-	237	3,422
- 估值(附註)	10,325	1,112	937	263	12,637
	13,484	1,138	937	500	16,0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9	206	401	-	1,496
年度支出	313	68	149	-	5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	274	550	-	2,026
年度支出	416	77	163	-	6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	351	713	-	2,682
年度支出	680	171	148	-	999
重估調整	(925)	(345)	(472)	-	(1,7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	177	389	-	1,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	192	1,117	578	8,5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7	524	1,028	578	12,0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1	961	548	500	14,120

附註：

該估值乃由青海華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會計師及估值師）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重置成本為基準作出。賬面值重估減少淨值為人民幣1,256,000元，被確認為二零零七年之支出。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98	113	63
半製成品	85	2	-
製成品	4,019	4,193	7,707
	<u>4,202</u>	<u>4,308</u>	<u>7,770</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

13.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2,774	4,762	2,759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341	688	781
	<u>3,115</u>	<u>5,450</u>	<u>3,540</u>

14.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u>200</u>	<u>168</u>	<u>21</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14	-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	87	96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6,895	2,773	4,129
一年後	750	950	3,395
	7,645	3,723	7,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5	5,594	5,972
	13,100	9,317	13,496

18.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20	445	302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446	3,836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分期償還：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00	2,00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0	1,000	1,000
	<u>3,500</u>	<u>3,000</u>	<u>1,000</u>

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i)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押記及(ii)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21.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	784	784

22.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	266	-	19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14	14	3,447

24.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84
年度虧損淨額	(5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4
年度純利	822
已付股息	(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
轉撥至股本	(1,273)
年度虧損淨額	(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18	118	20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2	472	808
— 五年後	4,838	4,720	5,022
	<u>5,428</u>	<u>5,310</u>	<u>6,032</u>

26. 退休福利計劃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有關申請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8. 資本管理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7,465	17,992	19,4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87	96
負債淨額	<u>17,431</u>	<u>17,905</u>	<u>19,322</u>
權益總額	<u>3,758</u>	<u>4,028</u>	<u>6,148</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4.64</u>	<u>4.45</u>	<u>3.14</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定值。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青海福利鳳凰山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北京眾恒致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北京眾恒致遠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眾恒致遠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北京眾恒致遠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眾恒致遠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外，北京眾恒致遠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運營及／或重大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眾恒致遠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北京眾恒致遠 直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楊凌福澤園人文 自然公園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51%	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中國

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北京眾恒致遠及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北京眾恒致遠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北京眾恒致遠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北京眾恒致遠自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北京眾恒致遠及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119
銷售成本		<u>(685)</u>
毛利		2,434
其他收入	5	1,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20)</u>
經營溢利		2,268
財務費用	6	<u>(1)</u>
稅前溢利	7	2,267
所得稅	8	<u>(207)</u>
稅後溢利		<u><u>2,060</u></u>
應佔溢利：		
北京眾恒致遠之股東		1,854
少數股東權益		<u>206</u>
		<u><u>2,060</u></u>
股息		<u><u>-</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7,988
墊款及預付款項	15	1,198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16	1,047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7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658
		<u>30,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695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0	4,914
應付股東款項	21	12,000
應付所得稅	22	2,701
		<u>21,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589</u>
資產淨值		<u><u>9,8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
儲備	25	9,516
		<u>9,816</u>
權益		<u><u>9,816</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6,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2,000
墊款及預付款項	15	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182
		<u>12,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93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0	4,914
應付股東款項	21	12,000
		<u>18,007</u>
流動負債淨額		<u>(5,820)</u>
資產淨值		<u>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
儲備	25	(120)
		<u>180</u>
權益		<u>1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權益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300	-	-	300
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7,456	-	7,456
期間純利	-	206	1,854	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u>	<u>7,662</u>	<u>1,854</u>	<u>9,81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26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1,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1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05
存貨減少		94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449)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之減少		(9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084
		<hr/>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3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	26	710
		<hr/>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0
業務合併前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2,000)
股東提供之貸款		12,000
		<hr/>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北京眾恒致遠」)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眾恒致遠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廠洼街3號2號樓B2038室。北京眾恒致遠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北京眾恒致遠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北京眾恒致遠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乃於賬目內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乃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除外。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北京眾恒致遠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分類為持作銷售並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北京眾恒致遠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北京眾恒致遠有能力直接或間接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彼等之活動中獲取權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北京眾恒致遠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於此情況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入賬。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綜合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次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後，應佔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出售時釐定之損益賬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k) 外幣

於編製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北京眾恒致遠集團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l)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受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控制或與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權益，致令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或屬北京眾恒致遠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期間稅項負債抵銷期間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q)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r)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t)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北京眾恒致遠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3,11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附註26) 1,760

雜項收入 2

1,765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1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賬面值 6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68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08

8.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7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由於未來溢利源不可確定，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期間稅項支出可與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267

按適用中國稅率33%計算之國稅

74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8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

稅項開支

207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

—

10. 分類資料

由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90%以上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就業務合併所收購	230	1,857	2,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1,857	2,087
累計折舊：			
就業務合併所收購 期間支出	138 44	1,321 357	1,459 4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678	1,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79	227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眾恒致遠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北京眾恒致遠 持有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楊凌福澤園人文 自然公園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1%	—	於中國發展墓園 及相關殯儀業務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2,000</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27,988</u>	<u>—</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

15. 墊款及預付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1,088	-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u>110</u>	<u>5</u>
	<u><u>1,198</u></u>	<u><u>5</u></u>

16.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u><u>1,047</u></u>	<u><u>-</u></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u><u>8</u></u>	<u><u>-</u></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8	182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104	-
	1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1	1,093
	1,695	1,093

20.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4,914	4,914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股東款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u>12,000</u>	<u>12,000</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所得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01</u>	<u>-</u>

23. 遞延稅項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中國稅項虧損	<u>39</u>	<u>39</u>

24. 股本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眾恒致遠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u>300</u>	<u>300</u>

25. 儲備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7,456	-	7,456
期間純利	206	1,854	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2</u>	<u>1,854</u>	<u>9,516</u>

北京眾恒致遠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淨額	(120)	(1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u>	<u>(120)</u>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北京眾恒致遠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51%之已發行股本。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
墊款及預付款項	940
存貨	28,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
應付貸款	(1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
應付所得稅	(2,494)
	<u>15,216</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7,456)</u>
所收購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	7,760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u>(1,760)</u>
代價	<u><u>6,000</u></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10</u></u>

27. 退休福利計劃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北京眾恒致遠集團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9. 資本管理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北京眾恒致遠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1,3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58</u>
負債淨額	<u><u>20,652</u></u>
權益	<u><u>9,861</u></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u>2.1</u></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北京眾恒致遠集團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北京眾恒致遠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北京眾恒致遠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眾恒致遠及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楊凌福澤園」)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楊凌福澤園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楊凌福澤園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陝西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楊凌福澤園並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楊凌福澤園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楊凌福澤園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楊凌福澤園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楊凌福澤園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879	12,624	3,119
銷售成本		(687)	(3,017)	(685)
毛利		3,192	9,607	2,434
其他收入	5	–	1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6)	(1,717)	(8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	(1,296)	(998)
經營溢利		1,019	6,595	628
財務費用	6	–	(722)	(1)
稅前溢利	7	1,019	5,873	627
所得稅	8	(336)	(1,938)	(207)
稅後溢利		683	3,935	420
股東應佔溢利		683	3,935	420
股息		–	–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23	628	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195	28,082	27,988
墊款及預付款項	13	585	537	1,193
應收董事款項	14	–	8	8
應收股東款項	15	–	395	1,0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4	710	476
		<u>30,784</u>	<u>29,732</u>	<u>30,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000	650	602
應付股東款項	18	15,970	12,000	12,000
應付所得稅	19	556	2,494	2,701
		<u>20,526</u>	<u>15,144</u>	<u>15,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58</u>	<u>14,588</u>	<u>15,409</u>
資產淨值		<u>11,281</u>	<u>15,216</u>	<u>15,636</u>
資本及儲備				
股份	20	13,000	13,000	13,000
儲備	21	(1,719)	2,216	2,636
權益		<u>11,281</u>	<u>15,216</u>	<u>15,63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000	(2,402)	10,598
年度溢利淨額	—	683	6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719)	11,281
年度溢利淨額	—	3,935	3,9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2,216	15,216
年度溢利淨額	—	420	4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0</u>	<u>2,636</u>	<u>15,636</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19	5,873	62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	(1)
利息開支	-	7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	400	401
	<u>1,417</u>	<u>6,995</u>	<u>1,02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17	6,995	1,027
存貨減少／(增加)	(639)	2,113	94
墊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	48	(65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	(8)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395)	(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5	(3,350)	(48)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850)	(3,970)	-
	<u>(1,850)</u>	<u>(3,970)</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3</u>	<u>1,433</u>	<u>(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5)	-
	<u>(23)</u>	<u>(5)</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23)</u>	<u>(5)</u>	<u>1</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722)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7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0)	706	(2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4	7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710	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	710	47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楊凌福澤園」)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陝西楊凌示范區大寨鄉陳溝村。楊凌福澤園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楊凌福澤園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楊凌福澤園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楊凌福澤園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楊凌福澤園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楊凌福澤園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楊凌福澤園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楊凌福澤園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楊凌福澤園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楊凌福澤園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楊凌福澤園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楊凌福澤園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楊凌福澤園、受楊凌福澤園控制或與楊凌福澤園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楊凌福澤園之權益，致令對楊凌福澤園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楊凌福澤園。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楊凌福澤園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楊凌福澤園或屬楊凌福澤園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楊凌福澤園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楊凌福澤園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楊凌福澤園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楊凌福澤園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楊凌福澤園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新疆瑞林置業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楊凌福澤園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楊凌福澤園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楊凌福澤園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楊凌福澤園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楊凌福澤園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楊凌福澤園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楊凌福澤園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楊凌福澤園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楊凌福澤園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楊凌福澤園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3,879	12,624	3,11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1
雜項收入	-	1	2
	<u>-</u>	<u>1</u>	<u>3</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22	-
	<u>-</u>	<u>722</u>	<u>1</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	400	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u>726</u>	<u>933</u>	<u>721</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6</u>	<u>1,938</u>	<u>207</u>

楊凌福澤園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所得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u>38</u>	<u>70</u>	<u>86</u>
	<u>38</u>	<u>70</u>	<u>86</u>

10. 分類資料

由於楊凌福澤園90%以上之收益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而楊凌福澤園之營運、收益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楊凌福澤園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3	1,856	2,059
添置	23	–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1,856	2,082
添置	5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1,856	2,087
添置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1,856	2,0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	607	661
年度支出	41	357	3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964	1,059
年度支出	44	356	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320	1,459
年度支出	44	357	4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1,677	1,8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892	1,0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536	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79	227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0,195	28,082	27,988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

13.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 以開發墓園	296	479	1,088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289	58	105
	<u>585</u>	<u>537</u>	<u>1,193</u>

14.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8	8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5.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	395	1,047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	710	476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2	142	–
一年後	42	42	103
	44	184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6	466	499
	<u>4,000</u>	<u>650</u>	<u>602</u>

18.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u>15,970</u>	<u>12,000</u>	<u>12,000</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9.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56</u>	<u>2,494</u>	<u>2,701</u>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u>13,000</u>	<u>13,000</u>	<u>13,000</u>

21.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2)
年度純利	<u>683</u>
於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
年度純利	<u>3,935</u>
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
年度純利	<u>42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36</u></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楊凌福澤園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楊凌福澤園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楊凌福澤園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楊凌福澤園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楊凌福澤園於有關申報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4. 資本管理

楊凌福澤園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楊凌福澤園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楊凌福澤園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楊凌福澤園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楊凌福澤園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楊凌福澤園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526	15,144	15,3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710	476
負債淨額	<u>20,522</u>	<u>14,434</u>	<u>14,827</u>
權益	<u>11,281</u>	<u>15,216</u>	<u>15,636</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1.82</u>	<u>0.95</u>	<u>0.95</u>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楊凌福澤園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楊凌福澤園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楊凌福澤園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楊凌福澤園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楊凌福澤園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楊凌福澤園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楊凌福澤園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楊凌福澤園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楊凌福澤園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楊凌福澤園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楊凌福澤園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楊凌福澤園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楊凌福澤園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楊凌福澤園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楊凌福澤園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楊凌福澤園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楊凌福澤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太原市五福陵」)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太原市五福陵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太原市五福陵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核數師山西晉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太原市五福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太原市五福陵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太原市五福陵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太原市五福陵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太原市五福陵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0,822	34,026	27,636
銷售成本		(12,940)	(13,520)	(13,334)
毛利		17,882	20,506	14,302
其他收入		-	18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	(2,915)	(7,2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75)	(2,851)	(3,112)
經營溢利		12,527	14,758	3,920
財務費用	6	(71)	(1)	(1)
稅前溢利	7	12,456	14,757	3,919
所得稅	8	(4,110)	(4,870)	(1,293)
稅後溢利		8,346	9,887	2,626
股東應佔溢利		8,346	9,887	2,626
股息		-	-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036	38,878	37,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4,691	73,639	60,711
墊款及預付款項	13	4,654	14,541	15,5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	6,762	897	798
		66,107	89,077	77,0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80	22,910	5,861
應付董事款項	16	-	325	296
應付稅項	17	4,110	8,980	10,273
		7,290	32,215	16,430
流動資產淨值		58,817	56,862	60,618
資產淨值		85,853	95,740	98,3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19	55,853	65,740	68,366
權益		85,853	95,740	98,366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12,000	35,507	77,507
年度純利	—	—	8,346	8,3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2,000	43,853	85,853
年度純利	—	—	9,887	9,8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2,000	53,740	95,740
年度純利	—	—	2,626	2,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12,000</u>	<u>56,366</u>	<u>98,366</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456	14,757	3,91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	(1)
利息開支	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7)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0	1,407	1,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806	16,146	5,162
存貨(增加)／減少	(14,508)	(18,948)	12,928
墊款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9,462	(9,887)	(9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2,473)	19,730	(17,04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287</u>	<u>7,041</u>	<u>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2)	(13,362)	(11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4,682)</u>	<u>(13,231)</u>	<u>(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500	-	-
償還貸款	(500)	-	-
已付利息	(70)	-	-
來自／(給予)董事之墊款淨額	-	325	(2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70)</u>	<u>325</u>	<u>(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535	(5,865)	(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7	6,762	8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762</u>	<u>897</u>	<u>7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762</u>	<u>897</u>	<u>7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統稱為「太原市五福陵」)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太原市杏花嶺區小返鄉後溝村。太原市五福陵於中國從事發展基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太原市五福陵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太原市五福陵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太原市五福陵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太原市五福陵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太原市五福陵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 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按經營期限或30年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5%-20%
汽車	每年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太原市五福陵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太原市五福陵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太原市五福陵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即太原市五福陵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予以記錄。太原市五福陵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太原市五福陵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太原市五福陵、受太原市五福陵控制或與太原市五福陵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太原市五福陵之權益，致令對太原市五福陵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太原市五福陵。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太原市五福陵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太原市五福陵或屬太原市五福陵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太原市五福陵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太原市五福陵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太原市五福陵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太原市五福陵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太原市五福陵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太原市五福陵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太原市五福陵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太原市五福陵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太原市五福陵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太原市五福陵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太原市五福陵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太原市五福陵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太原市五福陵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太原市五福陵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太原市五福陵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太原市五福陵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30,822	34,026	27,63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雜項收入	-	17	-
	<u>-</u>	<u>18</u>	<u>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1	1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70	-	-
	<u>71</u>	<u>1</u>	<u>1</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0	1,407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賬面值	12,940	13,250	13,3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638</u>	<u>760</u>	<u>5,347</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110</u>	<u>4,870</u>	<u>1,293</u>

太原市五福陵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
	<u>-</u>	<u>-</u>	<u>-</u>

10. 分類資料

由於太原市五福陵90%以上之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且所有運營、收入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太原五福陵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9	19,866	534	1,078	-	25,837
添置	2,393	2,000	17	272	-	4,6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2	21,866	551	1,350	-	30,519
添置	-	1,020	6	130	12,206	13,362
出售	-	-	-	(130)	-	(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2	22,886	557	1,350	12,206	43,751
添置	-	-	13	51	50	114
出售	-	(59)	-	-	-	(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2	22,827	570	1,401	12,256	43,8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8	1,417	117	331	-	2,203
年度支出	187	905	57	131	-	1,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2,322	174	462	-	3,483
年度支出	202	993	62	150	-	1,407
出售時撥回	-	-	-	(17)	-	(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3,315	236	595	-	4,873
期間支出	123	896	65	125	-	1,209
出售時撥回	-	(24)	-	-	-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4,187	301	720	-	6,0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7	19,544	377	888	-	27,0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5	19,571	321	755	12,206	38,8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2	18,640	269	681	12,256	37,748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費品	356	356	356
製成品	<u>54,335</u>	<u>73,283</u>	<u>60,355</u>
	<u>54,691</u>	<u>73,639</u>	<u>60,711</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

13. 墊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4,654	14,378	15,404
其他墊款及預付款項	<u>-</u>	<u>163</u>	<u>135</u>
	<u>4,654</u>	<u>14,541</u>	<u>15,539</u>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762</u>	<u>897</u>	<u>798</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至3個月	-	5,071	-
4至12個月	124	4,959	-
12個月以上	410	-	2,216
	<u>534</u>	<u>10,030</u>	<u>2,21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646</u>	<u>12,880</u>	<u>3,645</u>
	<u><u>3,180</u></u>	<u><u>22,910</u></u>	<u><u>5,861</u></u>

16.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u>-</u>	<u>325</u>	<u>296</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110</u>	<u>8,980</u>	<u>10,273</u>

18.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19.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35,507	47,507
年度純利	—	8,346	8,3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43,853	55,853
年度純利	—	9,887	9,8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53,740	65,740
年度純利	—	2,626	2,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u>	<u>56,366</u>	<u>68,366</u>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180	1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0	180
	—	540	360

21. 退休福利計劃

太原市五福陵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太原市五福陵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太原市五福陵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太原市五福陵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太原市五福陵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 資本管理

太原市五福陵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太原市五福陵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太原市五福陵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太原市五福陵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太原市五福陵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太原市五福陵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290	32,215	16,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762</u>	<u>897</u>	<u>798</u>
負債淨額	<u><u>528</u></u>	<u><u>31,318</u></u>	<u><u>15,632</u></u>
權益	<u><u>85,853</u></u>	<u><u>95,740</u></u>	<u><u>98,366</u></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u>0.01</u></u>	<u><u>0.33</u></u>	<u><u>0.16</u></u>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太原市五福陵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太原市五福陵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太原市五福陵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太原市五福陵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太原市五福陵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太原市五福陵之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太原市五福陵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太原市五福陵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太原市五福陵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太原市五福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太原市五福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太原市五福陵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太原市五福陵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太原市五福陵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太原市五福陵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太原市五福陵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太原市五福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會計師報告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東營嘉盛」)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新醫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東營嘉盛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並無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東營嘉盛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東營嘉盛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財務資料A部份附註3。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東營嘉盛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該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要求，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東營嘉盛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東營嘉盛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妥善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857	11,850	12,194
銷售成本		(261)	(3,061)	(5,716)
毛利		596	8,789	6,478
其他收入	5	150	-	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	(550)	(3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4)	(1,184)	(1,107)
經營溢利／(虧損)		(320)	7,055	5,937
財務費用	6	(524)	(505)	(583)
稅前溢利／(虧損)	7	(844)	6,550	5,354
利得稅	8	278	(2,161)	(1,767)
稅後溢利／(虧損)		(566)	4,389	3,58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66)	4,389	3,587
股息		-	-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3	2,034	2,587
預付租賃款項	12	1,971	1,341	435
遞延稅項	20	278	-	-
		<u>3,832</u>	<u>3,375</u>	<u>3,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0,951	13,409	16,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10	1,829	4,4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97	5,945	1,513
		<u>12,458</u>	<u>21,183</u>	<u>22,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237	9,183	8,837
應付高級職員款項	17	2,017	2,017	2,017
其他貸款	18	4,331	4,381	781
應付所得稅	19	-	1,883	3,650
		<u>13,585</u>	<u>17,464</u>	<u>15,28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127)</u>	<u>3,719</u>	<u>7,659</u>
資產淨值		<u>2,705</u>	<u>7,094</u>	<u>10,6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000	5,000	5,000
儲備	22	(2,295)	2,094	5,681
權益		<u>2,705</u>	<u>7,094</u>	<u>10,681</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	1,046	(2,775)	3,2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66)	(5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1,046	(3,341)	2,705
年度純利	—	—	4,389	4,3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1,046	1,048	7,094
年度純利	—	—	3,587	3,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1,046</u>	<u>4,635</u>	<u>10,68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844)	6,550	5,35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500	500	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	88	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	31	11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2)	7,169	6,053
存貨增加	(4,961)	(1,859)	(2,6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565	(419)	(2,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451	1,946	(346)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763</u>	<u>6,837</u>	<u>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	(539)	(6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1,989)	-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3,566)</u>	<u>(539)</u>	<u>(65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00)	(500)	(583)
償還貸款	-	-	(3,600)
新貸款之所得款項	1,400	50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900</u>	<u>(450)</u>	<u>(4,1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u>97</u>	<u>5,848</u>	<u>(4,43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7	5,945
	<u> </u>	<u> </u>	<u> </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7</u>	<u>5,945</u>	<u>1,5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u>	<u>5,945</u>	<u>1,5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此後統稱為「東營嘉盛」)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嘉盛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嶗山路中段。東營嘉盛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東營嘉盛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東營嘉盛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東營嘉盛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東營嘉盛之董事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並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東營嘉盛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重估增加乃計入重估儲備，惟以其撥回原先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為限，於此情況下，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損益表。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額之減少乃作為一項開支處理，惟以其超過與原先重估該項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取消確認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儲備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 $3\frac{1}{3}$ -20%
汽車	每年 $6\frac{2}{3}$ -12 $\frac{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以及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之利息費用及任何相關借貸資金之若干匯兌差額。當準備該項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不再資本化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只有在其被完成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被轉撥至固定資產之相關類別之情況下予以折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期限予以撥備。

取消確認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東營嘉盛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東營嘉盛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款項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所重估之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彼等之現有位置及條件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g) 外幣

於編製東營嘉盛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即東營嘉盛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予以記錄。東營嘉盛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按不同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被視為與東營嘉盛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間接：
 - (1) 控制東營嘉盛、受東營嘉盛控制或與東營嘉盛受共同控制；
 - (2) 擁有東營嘉盛之權益，致令對東營嘉盛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共同控制東營嘉盛。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東營嘉盛或其合夥人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以東營嘉盛或屬東營嘉盛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人士交易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收取價格。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以彼等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於儲備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預期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當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抵消可被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及變現資產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足夠稅項溢利將不再有可能獲得，而無法讓相關稅項利益得以使用之程度。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乃單獨呈列且不予抵銷。只有當東營嘉盛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則本期稅項資產以本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以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抵銷之原則通常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東營嘉盛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轉為已知數額之活期存款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東營嘉盛之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類似現金性質且未受限使用之資產。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財務費用項下。

(m)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就估計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東營嘉盛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撥備金額乃以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撥備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成本為限。

當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獲轉讓及東營嘉盛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財務資產乃取消確認。當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n)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彼等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自東營嘉盛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當東營嘉盛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及於東營嘉盛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該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計量，而倘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現值。

倘經濟利益將不大可能需流出，或該款項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經營租約

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繼續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作為租金費用之扣減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東營嘉盛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東營嘉盛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適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不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東營嘉盛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東營嘉盛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東營嘉盛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東營嘉盛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東營嘉盛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東營嘉盛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墓地銷售	<u>857</u>	<u>11,850</u>	<u>12,194</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150</u>	<u>-</u>	<u>915</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支出	24	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00	500	583
	<u>524</u>	<u>505</u>	<u>583</u>

7.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	3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	88	10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賬面值	261	3,061	5,7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58	38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	22	36
	<u>-</u>	<u>180</u>	<u>421</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61)	(1,767)
就下列各項確認／回轉之遞延稅項：			
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	278	-	-
稅項收入／(開支)	<u>278</u>	<u>(2,161)</u>	<u>(1,767)</u>

東營嘉盛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企業之一般稅率為33%。

9.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	-
	<u>-</u>	<u>-</u>	<u>-</u>

10. 分類資料

由於東營嘉盛90%以上收入來自墓園及殯儀業務及所有營運、收入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列示東營嘉盛之分類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	41	-	66
添置	1,526	51	-	1,5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	92	-	1,643
添置	303	112	124	5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	204	124	2,182
添置	103	53	502	6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	257	626	2,8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	14	-	26
年度支出	29	5	-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9	-	60
年度支出	77	11	-	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0	-	148
年度支出	87	18	-	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48	-	2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73	-	1,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174	124	2,0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	209	626	2,587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中國之 中期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添置	5,158
轉撥至存貨	(3,169)
年度攤銷	<u>(1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71
轉撥至存貨	(599)
年度攤銷	<u>(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1
轉撥至存貨	(895)
年度攤銷	<u>(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435</u></u>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0,951</u>	<u>13,409</u>	<u>16,975</u>

製成品指可供出售之墓地。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	-	1,6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向承建商及供應商墊付款項以開發墓園	104	454	979
其他墊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6	1,375	1,812
	<u>1,410</u>	<u>1,829</u>	<u>4,456</u>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u>	<u>5,945</u>	<u>1,513</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56	-	-
一年以上	-	1,311	689
	<u>1,756</u>	<u>1,311</u>	<u>68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1	7,872	8,148
	<u>7,237</u>	<u>9,183</u>	<u>8,837</u>

17. 應付高級職員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高級職員款項	<u>2,017</u>	<u>2,017</u>	<u>2,017</u>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4,331	4,381	781

該等貸款(按每月1厘計息)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83	3,650

20.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	278	-	-

2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	5,000	5,000	5,000

22.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6	(2,775)	(1,729)
年度虧損淨額	—	(566)	(5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341)	(2,295)
年度溢利淨額	—	4,389	4,3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1,048	2,094
年度溢利淨額	—	3,587	3,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u>	<u>4,635</u>	<u>5,681</u>

23. 退休福利計劃

東營嘉盛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省級政府營辦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東營嘉盛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東營嘉盛之唯一責任是為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東營嘉盛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水平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並於損益賬扣除之供款總額乃計入附註7所述之員工成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項下。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東營嘉盛於有關申報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 資本管理

東營嘉盛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該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致令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及
- (ii) 透過定價產品及與風險水平相符之服務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

東營嘉盛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東營嘉盛會基於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東營嘉盛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東營嘉盛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以負債淨額 ÷ 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盈利及儲備。

東營嘉盛致力於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每個結算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3,585	17,464	15,2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	5,945	1,513
負債淨額	<u>13,488</u>	<u>11,519</u>	<u>13,772</u>
權益	<u>2,705</u>	<u>7,094</u>	<u>10,681</u>
負債對權益比率	<u>4.99</u>	<u>1.62</u>	<u>1.29</u>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東營嘉盛須承受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各種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從而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落實。一般而言，東營嘉盛對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由於東營嘉盛承受之該等風險極微，因此東營嘉盛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工具。

東營嘉盛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及借貸。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列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由於東營嘉盛之大部份收益均為現金銷售，因此東營嘉盛不會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維持相對極低水平)之重大風險。

東營嘉盛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東營嘉盛之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並無任何特定外幣（人民幣除外）之重大風險。東營嘉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東營嘉盛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將以人民幣計值。東營嘉盛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東營嘉盛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東營嘉盛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由於東營嘉盛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東營嘉盛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東營嘉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37,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887,000港元)。

扣除貨品成本及直接市場推廣開支後，零售業務錄得毛虧約180,000港元。零售定價結構已予修訂，以符合拓闊後的市場界別。直接市場推廣開支亦較預期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亦因為本集團致力控制行政開支而較去年低。去年賬目內的一次過無形資產撥備及減值亦並無於今年內再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獲取最多合共10,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金所需。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由另一筆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所取代。貸款須多於一年後才償還，年息為尚未償還款額之5.2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貸款及短期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22(二零零四年：0.22)。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錄得約3,500,000港元之淨負債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0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外幣定值。港元兌外幣之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收取客戶的外幣後，即盡可能馬上將之兌換，而不會持有外幣，以密切監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負債而將資產作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名(二零零四年：8名)全職員工。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而定。酌情花紅乃按照表現及對本集團得益而向個別員工發放，作為對其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收彼等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82,346港元。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32,011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為3,425,660港元減少6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予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18,0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現金進賬。財務資源將部份用作擴展現有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作開發相關業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70,96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216,461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全數償還12,229,742.70港元之長期借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上述債券發行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約87%（二零零五年：約1,0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算，並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為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聘用3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801,52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2,346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及行業慣例而定。部份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收彼等之酬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為12,320港元(二零零五年：202,415港元)。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4,692,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017,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致力繼續嚴謹控制其經營開支。經營開支(不包括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5,823,6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之約5,17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約4,875,000港元，下降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628,34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332,011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051,46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970,96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之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債券，按每股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按此，為數共138,888,890股之股份於是次轉換中已被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數共46,000,000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被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按每股股份0.153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46,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為數共46,000,000份購股權，致令為數共46,000,000股股份於認購中已被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約25%(二零零六年：約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計算，並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為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合共聘用4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未計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823,600港元)為2,034,328港元(二零零六年：1,801,52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及行業慣例而定。部份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收彼等之酬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產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32,000元。

期間虧損淨額

誠如以上所述，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7,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已與墓園公司之各擁有人訂立八項收購協議，賦予目標公司權利以總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墓園公司。除此以外，目標公司概無從事其他重大業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墓園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墓園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業績內。

匯兌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64,000元，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700,000元。

目標公司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目標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36.49%。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資本及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墓園公司之未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事項外，目標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20名僱員。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2,000元。目標公司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一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一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墓園公司一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500,000元，較前兩個年度之營業額略為上升。

溢利

墓園公司一之除稅後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墓園公司一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成功控制成本(顯示為毛利率增加)及佔銷售比例開支減少。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融資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一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一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協助墓園公司一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一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墓園公司一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一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一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一主要以股本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撥資。銀行及其他貸款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300,000元。於成功獲得額外長期銀行貸款後，墓園公司一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0,000元轉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00,000元。

墓園公司一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一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一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76%，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一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資本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一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一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一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一分別有35名、39名及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56,000元、人民幣3,451,000元及人民幣2,886,000元。墓園公司一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二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二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墓園公司二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1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2%。

溢利

墓園公司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40.1%。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所致)增加，其較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之量更多。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二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二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二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墓園公司二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二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二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二主要以銀行及其他貸款撥資。銀行及其他貸款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4,500,000元輕微減少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3,500,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7,500,000元。墓園公司二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改善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人民幣11,4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

墓園公司二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二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二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68%，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呈下降趨勢。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二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資本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二分別有130名、130名及130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786,000元、人民幣3,295,000元及人民幣2,844,000元。墓園公司二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三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三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三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墓園公司三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降6.0%。

溢利

墓園公司三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成功控制成本(顯示為毛利率增加)及佔銷售比例開支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由於毛利率進一步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三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三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三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三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墓園公司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三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三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三主要以股本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撥資。墓園公司三之股本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穩定，並介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2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800,000元。

墓園公司三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三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三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三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回顧期間有所下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6%。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三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資本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三分別有20名、40名及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元、人民幣1,469,000元及人民幣1,573,000元。墓園公司三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四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四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值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四乃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四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四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四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墓園公司四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四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四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四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1,000元、人民幣1,228,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元，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

墓園公司四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四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四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44%，而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6%。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四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貸款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四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四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四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墓園公司四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四分別有15名、20名及2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507,000元。墓園公司四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人民幣3,267,000元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55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五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轉變而來，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五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五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五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分別約為82%、82%及76%。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資本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概無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分別有45名、45名及3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墓園公司五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六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六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為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六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主要透過於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持有之51%權益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六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六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六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墓園公司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六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六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914,000元，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

墓園公司六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六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六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68%。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六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貸款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楊凌51%之已發行股本外，墓園公司六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有44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六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76,000元。墓園公司六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楊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楊凌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墓地。於回顧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凌分別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凌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9,5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楊凌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主要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該等墓園公司時，楊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楊凌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財務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於協助現有管理層改善楊凌之營運效益及未來擴展方面甚為寶貴。

匯兌風險

楊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無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楊凌主要部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楊凌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楊凌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主要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銷外匯波動對楊凌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71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及並無抵押、並無付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

楊凌將貫徹實施謹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迎合其流動資金需求。楊凌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原因為其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50%及49%。

庫務政策

楊凌貫徹維持審慎財政政策，及其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來自股東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之資產並無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了結之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楊凌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凌分別有28名、40名及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26,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楊凌乃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彼等支付酬金。

墓園公司七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七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30,8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值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七乃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七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七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七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墓園公司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七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七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

墓園公司七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七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七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約為1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及25%。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七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貸款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七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七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墓園公司七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七分別有26名、38名及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38,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5,347,000元。墓園公司七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墓園公司八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所載乃墓園公司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墓園公司八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墓地銷售。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墓地銷售額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

溢利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好轉乃主要由於墓地之銷售額增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營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墓園公司八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從事發展墓園及相關殯儀業務。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墓園公司完成後，墓園公司八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墓園公司八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預期本公司之融資平台及資源及安先生於中國殯葬協會之經驗對幫助墓園公司八之現有管理層改善營運效率及未來擴展乃頗具價值。

匯兌風險

墓園公司八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概無除人民幣以外之任何特定外幣風險。墓園公司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大部份為存於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墓園公司八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墓園公司八目前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抵消外匯匯率變動對墓園公司八之經營業績之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墓園公司八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5,945,000元及人民幣1,51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高級職員款項約為人民幣2,01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31,000元、人民幣4,381,000元及人民幣781,000元，該等款項附有每月1%之利息支出且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

墓園公司八將堅持實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由於墓園公司八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此墓園公司八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墓園公司八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分別約為83%、71%及59%。

庫務政策

墓園公司八持續維持謹慎的財務政策，一般透過股東貸款及其他財務工具為其業務融資。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八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內，墓園公司八概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墓園公司八於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公司八分別有14名、20名及2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421,000元。墓園公司八向其僱員發放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發表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其有權收購及其後將收購(i)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之71.41%股權，(ii)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iii)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51%股權，(iv)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v)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之52%股權，(vi)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100%股權，(vii)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viii)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372至第37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檢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之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表示：

-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旨在顯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 (ii)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所載)；
- (iii)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所載)；
- (iv)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I所載)；
- (v)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V所載)；
- (vi)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所載)；

- (vii)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所載)；
- (viii)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I所載)；
- (ix)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X所載)；及
- (x)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X所載)。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旨在顯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 (ii)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所載)；
- (iii)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所載)；
- (iv)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I所載)；

- (v)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V所載）；
- (vi)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所載）；
- (vii)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所載）；
- (viii)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I所載）；
- (ix)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X所載）；及
- (x)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X所載）。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旨在顯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 (ii)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所載）；

- (iii)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所載)；
- (iv)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II所載)；
- (v)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V所載)；
- (vi)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所載)；
- (vii)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所載)；
- (viii)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VII所載)；
- (ix)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IX所載)；及
- (x)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其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X所載)。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元	北京中民安 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紅石置業 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寶隆洋行 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內港置業 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青島新華社及 公誠信置業 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北京五洲 藥業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廣聯 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廣聯 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100元) 千元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元
備考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及設備	153	1,081	32,167	43,923	4,834	15,080	242	40,315	2,763	162,593	
遞延稅項	0	0	14,557	0	0	0	0	0	464	15,021	
預付賬項	0	0	0	0	0	20	0	0	0	2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95,21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3	1,081	46,724	43,923	4,834	15,100	242	40,315	2,763	372,852	
應收賬項	1,415	0	21,624	28,867	5,327	8,238	29,991	64,939	18,129	186,569	
應付賬項	0	0	0	107	0	0	0	0	0	107	
其他	8,638	32	1,952	21,542	312	3,781	1,179	16,536	4,759	77,133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0	0	0	0	0	0	1,118	0	0	1,118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0	0	0	0	0	0	9	0	0	9	
應收關聯公司賬項	0	0	0	412	3	22	0	0	0	561	
應付關聯公司賬項	0	0	0	0	0	0	0	0	0	26	
其他	68,238	1,020	3,172	2,681	65	103	703	852	1,616	(216,0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78,391	1,062	26,774	54,609	5,707	12,204	33,000	82,230	24,530	49,498	
其他	5,530	0	4,476	12,910	2,549	14,414	1,810	6,259	9,438	74,184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0	0	0	0	0	0	5,248	0	0	5,248	
應付關聯公司賬項	0	0	5,288	0	0	0	1,816	0	0	18,104	
其他	0	0	2	225	1,108	322	0	316	0	2,7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0	748	0	0	0	4,097	0	0	0	2,154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0	0	29,370	1,025	0	0	0	0	834	4,845	
應付關聯公司賬項	0	0	0	0	1,000	837	2,885	10,972	3,888	33,384	
其他	5,530	782	39,136	14,160	4,627	19,670	27,759	17,547	16,234	21,19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0	0	10,680	26,999	0	1,068	0	0	0	161,988	
其他	73,014	1,361	23,682	56,383	5,884	6,566	10,483	105,035	11,407	55,045	
備考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014	1,361	23,682	56,383	5,884	6,566	2,300	105,035	11,407	91,549	
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0	8,183	0	0	113,868	
總計	73,014	1,361	23,682	56,383	5,884	6,566	10,483	105,035	11,407	205,417	
							(136,1)	(198,970)	65,500	91,549	
								105,685		113,868	
										205,417	

E. 附注

1. 該調整反映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代價	所收購股份 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總計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	23,408	1,274	-	1,274	22,134
相等於港元 (1.068港元=人民幣1.00)	25,000	1,361	-	1,361	23,639

2. 該調整反映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八家墓園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墓園公司名稱(將予收購 股份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購之 股份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 責任公司 (71.41%)	37,000	7,842	3,139	10,981	29,158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 責任公司 (51%)	110,000	11,309	10,865	22,174	98,691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 有限公司 (51%)	30,000	26,924	25,869	52,793	3,076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 (51%)	11,000	2,810	2,699	5,509	8,190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 責任公司 (52%)	11,000	3,197	2,951	6,148	7,803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100%)	14,000	9,816		9,816	4,184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 有限公司 (51%)	20,000	50,167	48,199	98,366		(30,167)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 責任公司 (51%)	15,000	5,447	5,234	10,681	9,553	
	<u>248,000</u>	<u>117,512</u>	<u>98,956</u>	<u>216,468</u>	<u>160,655</u>	<u>(30,167)</u>
相等於港元 (1.068港元=人民幣1.00)	<u>264,864</u>	<u>125,503</u>	<u>105,685</u>	<u>231,188</u>	<u>171,579</u>	<u>(32,218)</u>

3. 該調整反映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各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及八家墓園公司)之業績。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將予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溢利／(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購之 股份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100%)	(727)	-	(727)
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1.41%)	1,929	772	2,701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	1,197	1,150	2,347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	1,472	1,414	2,886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	233	224	457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將予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溢利／(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購之 股份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及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2%)	(21)	(19)	(40)
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1%)	1,051	1,009	2,060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	1,339	1,287	2,626
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1%)	1,829	1,758	3,587
	<u>8,302</u>	<u>7,595</u>	<u>15,897</u>
相等於港元(1.068港元=人民幣1.00)	<u>8,867</u>	<u>8,111</u>	<u>16,978</u>

4. 該調整反映有關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及八家墓園公司之估計開支約5,500,000港元。

以下乃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估值，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各項物業之估值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並由該等集團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價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所涉及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估值方法

吾等已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參照在有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比較銷售個案按其現況出售。已就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樓齡、時間、位置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吾等亦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新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現時佔用之業務而言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一項新重置物業之價值」。有關價值不一定相當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並須視乎業務相對於所動用總資產值是否有足夠之盈利能力。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且獲 貴集團知會並無交出其他有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因此，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對該等中國物業之業權所給予之意見及資料。所使用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此外，於吾等之估值中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之優先購買權之任何期權或權利，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進一步假設，有關該等物業可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轉讓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且任何應付溢價已經悉數付清。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給予之意見，指 貴集團對於可自由轉讓之物業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業權，並於獲授之整段未屆滿期內在悉數支付應繳每年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一切所需地價／購買代價後，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瑕疵。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瑕疵。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之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之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曾依賴 貴集團所作之確認，即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編製，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貨幣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奉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會員，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貴集團 應佔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之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 鍾屯帽山村錦州市帽山安陵	12,800,000	71.41%	9,140,480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水洪廟村 浙江安賢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沙依巴克區西山福壽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盛和慈安園	無商業價值	51%	無
5.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無商業價值	52%	無
6.	中國陝西省楊凌市 高新技術產業試範區楊凌福澤園	77,500,000	51%	39,525,000
7.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太原市五福陵	無商業價值	51%	無
8.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東營嘉盛陵園	36,000,000	51%	18,360,000
總計:		126,300,000		67,025,48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 鍾屯帽山村 錦州市帽山安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664平方米(或約50,203平方呎)之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其上建有3幢樓宇。 3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937.9平方米(或約20,860平方呎)、806.55平方米(或約8,682平方呎)及862.39平方米(或約9,283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期限將於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作墓園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12,800,000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一後 貴集團應佔71.41%權益：9,140,480)

附註：

- 根據錦州市太和區國土資源局與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出讓合同，地盤面積達4,664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330,000元成功出售予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錦州市太和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該地盤面積為4,664.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作辦事處用途。
- 根據錦州市房屋產權監理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出之3份房屋所有權証，該物業上之總樓面面積為3,606.84平方米(或約38,824平方呎)之樓宇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根據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2107041300148，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止進行其墓園銷售及景觀規劃業務。
- 根據錦州市商業銀行永豐支行與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抵押合同，該物業受以錦州市商業銀行永豐支行為受益人之人民幣6,000,000元抵押所規限。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房屋所有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合法歸屬於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物業受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揭所規限；及
 -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一後，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乃由 貴公司擁有71.408%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水洪廟村 浙江安賢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647,715.1平方米(或約971.6 畝)之土地,而其上建有於二 零零六年竣工之2層高樓宇。 該2層高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2,121.63平方米或約22,837.23 平方呎)。 該物業已作為劃撥土地獲授 出,作墓園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墓園公司 二後 貴集團應 佔51%權益:無)

附註:

-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與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出讓合同,地盤面積達647,715.1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30,800,000元成功出售予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地盤面積為647,715.1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杭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証(余房權証崇字第0000961號),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証已授予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3300001005626,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進行其墓園銷服務業務。
- 根據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抵押合同(2006)浙字第0110110200600152號,該物業須受一份以杭州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人民幣10,000,000元所規限。
- 由於該幅土地屬劃撥土地,因此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可佔用該幅土地及有關樓宇及建築物,但不能轉讓、出租、按揭或另行出售該幅土地、樓宇及建築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有關業權證書均已獲得、所有地價均已付清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將合共約為人民幣637,000,000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房屋所有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8.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授出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及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權利；
 - b. 由於該物業包括劃撥土地，該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因此，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
 - c.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d.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e. 物業受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揭所規限；及
 - f.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
9.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二後，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乃由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沙依巴克區 西山福壽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666,666平方米(或約1000畝) 之土地。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墓園公司 三後 貴集團應 佔51%權益：無)

附註：

- 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二師西山牧場與烏魯木齊西山福壽陵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西山福壽園陵園合作開發協議，前者同意提供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0畝(666,666平方米)之土地，作共同開發用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30年，並負責申請開發土地及抽取地下水，而後者同意支付人民幣28,690,000元作為共同發展費用及開發土地。於共同開發期間，後者享有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決策權。
- 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二師計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關於同意西山福壽園陵園項目立項的批復，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二師計委已明確同意合作開發上述位於烏魯木齊西山福壽陵園有限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二師西山牧場之間的該物業。
-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6500002301845，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由於物業過戶手續尚未完成，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有關業權證書均已獲得、所有地價均已付清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96,700,000元。獲 貴集團告知，轉讓手續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旬完成。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無
房屋所有權証	無
合作開發協議	有
開發項目批復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6.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申請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
 - b. 待附註1所述之合作開發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後,該物業將合法歸屬於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c.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d.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e.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 f. 烏魯木齊西山福壽陵園有限公司為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稱。
7.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三後,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盛和慈安園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0,403.08平方米(或約300.6畝)之土地，而約於二零零三年其上建有2幢樓宇。</p> <p>兩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75.44平方米(或約5,117平方呎)及1,069.46平方米(或約11,512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由集體擁有，將於二零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50年。</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基園用途。</p>	<p>無商業價值</p> <p>(於完成收購基園公司四後 貴集團應佔51%權益：無)</p>

附註：

- 根據呼和浩特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証呼集用(2002)字第090號，該地盤面積為200,403.08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為475.44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呼和浩特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証(新城區字第2003017453號)，該物業上之總建築面積為1,069.463平方米之樓宇由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
-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1501002003633，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止進行有關業務。
- 由於該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可佔用及使用土地及樓宇及建築物，但不可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因此，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已支付所有地價，以及該物業可自由地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現況下之市值將合共為人民幣59,700,000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集體土地使用証	有
房屋所有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及樓宇及建築物之合法權利；
 - 由於該物業包括集體所有土地，該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
 - 該物業毋須支付地價；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f.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g.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7.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四後，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乃由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青海省 西寧市城中區 青海福利鳳凰山 公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92,601平方米(或約138.9畝) 之土地。 該幅土地已作為劃撥土地獲授 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完成收購墓 園公司五後 貴 集團應佔52%權 益：無)

附註：

- 根據西寧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寧國用(2003)字第404號)，該地盤面積為92,601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青海省福利實業有限公司。
- 根據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6300001200134，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00元。
- 根據青海省福利實業有限公司與青海省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青海省福利鳳凰山公墓土地使用協議，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惟條件為後者須確保經營墓園業務期間業務性質仍維持作殘疾人福利工程。
- 由於該幅土地屬劃撥土地，因此青海福利實業有限公司可佔用該幅土地，但不能轉讓、出租、按揭或另行出售該幅土地。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所有有關業權證書均已獲得、所有地價均已付清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幅土地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19,300,000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青海福利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之合法權利；
 - 由於物業包括劃撥土地，該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因此，青海福利實業有限公司並無擁有該物業之合法產權；
 - 青海省福利實業有限公司正申請向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公司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作長期用途，惟條件為後者須確保於經營墓園業務期間內業務性質維持作殘疾人福利工程；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五後，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乃由 貴集團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陝西省 楊凌市 高新技術產業 試範區 楊凌福澤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80,100.103平方米(或約120.15平方呎)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期50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77,500,000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六後 貴集團應佔51%權益：39,525,000)

附註：

- 根據楊陵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楊國用(2003)字第6104010304084號)，該地盤面積為80,100.103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楊凌福澤園有限公司。
- 根據楊凌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6104032800364，楊凌福澤園有限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止進行有關業務。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合法歸屬予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物業之土地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 楊凌福澤園有限公司乃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之前稱；及
 - 楊凌福澤園人文自然公園有限公司乃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六後，北京眾恒致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乃由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杏花嶺區 太原市五福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71,647.1平方米(或約107.47 畝)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集 體擁有之土地獲授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完成收購墓 園公司七後 貴 集團應佔51%權 益：無)

附註：

- 根據太原市杏花嶺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証(杏花嶺集用(2000)字第07030301號)，該地盤總面積為20,980.4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太原市杏花嶺人民政府與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之出讓合同，地盤面積達33,333.33平方米(50畝)之物業土地使用權第140107203008001號已按每年每畝人民幣2,000元之代價成功出售予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太原市杏花嶺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証，地盤面積為17,333.3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被授予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1401002100004，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0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有關業務。
- 由於該幅土地屬集體擁有之土地，因此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可佔用該幅土地，但不能轉讓、出租、按揭或另行出售該幅土地。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所有有關業權證書均已獲得、所有地價均已付清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幅土地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將合共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土地之合法權利；
 - 由於該物業包括集體所有土地，該土地不可自由轉讓，因此，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該物業之合法業權；
 - 該物業毋須繳付任何地價；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物業之土地第07030301號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政府機構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
 - 物業之土地第070303002號及第140107203008001號分別被限制作耕作及果園用途。該物業乃一幅集體所有土地，其現時不可向市場自由出售。
-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七後，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乃由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現 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東營嘉盛陵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79,848.2平方米(或約119.77 畝)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出，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屆滿，為期50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墓園用途。	36,000,000 (於完成收購墓 園公司八後 貴 集團應佔51%權 益：18,360,000)

附註：

1. 根據東營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東國用(2001)字第162號)，該地盤面積為79,848.2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2. 根據東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370500228011661，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獲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獲授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進行有關業務。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有
4.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合法歸屬予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 b.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無尚未償還地價、任何其他附屬公用設施費用及差餉；
 - c. 物業之現有用途與當地規劃法規一致；
 - d. 物業並無受按揭所規限，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e.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被限制作墓園用途，及須獲得市民政局發出之有關進行墓園業務之行政批准。因此，土地使用權之監管及墓園業務營運商相互聯繫，若無獲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
5. 於完成收購墓園公司八後，東營嘉盛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乃由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物業對賬

第1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8,133,746.27	—
重估盈餘	4,666,253.73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12,800,000.00	12,800,000.00
第2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48,988,372.70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3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26,833,192.15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4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5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6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27,988,454.39	—
重估盈餘	49,511,545.61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77,500,000.00	77,500,000.00
第7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66,255,189.07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8號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會計師提供之賬面值(附註)	18,035,879.33	—
重估盈餘	17,964,120.67	—
估值報告之賬面值	36,000,000.00	36,000,000.00

附註：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賬面值。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對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所收購之八家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估值，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位於中國之八處墓園(統稱「該等墓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載述 貴公司之背景、墓園之概況，以及估值與假設之基準，並闡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對該等墓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惟僅為 閣下之收購提供參考。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彭博社代號：8085 HK)。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製造、開發及分銷中藥產品。該等產品透過貴公司於香港之零售門市、電郵訂單及互聯網進行銷售。

該等墓園之概況

墓園一

英文名稱	:	Jinzhou City Maoshan Anling
中文名稱	:	錦州市帽山安陵
地點	:	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0
墓園年銷量	:	2,200

錦州市擁有人口3,035,000，其中市區人口約800,000或佔26%。錦州市之年死亡率約千分之7。

錦州市帽山安陵乃錦州市最大之公共墓園，於錦州市之市場佔有率介於50%至60%。

墓園二

英文名稱	:	Zhejiang Anxian Cemetery
中文名稱	:	浙江安賢園
地點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崇賢鎮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25,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7,000
墓地年銷量	:	1,200

杭州市擁有人口6,663,100，其中市區人口約4,141,700或佔62%。杭州市市區年人均淨收入為人民幣19,027元，及杭州市之年死亡率為千分之5.86。

浙江安賢園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民政廳批准成立，於浙江擁有15個銷售網點，乃浙江首家獲得ISO9001質量認證之墓園。

墓園三

英文名稱	:	Xi Shan Fu Shou Yuan
中文名稱	:	西山福壽園
地點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9,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量	:	1,800

烏魯木齊市擁有人口2,332,000，為中國西北地區之主要城市之一。烏魯木齊市區面積達9,884平方公裡。自一九四九年解放以來，新疆之年死亡率呈持續下降趨勢，由一九四九年之千分之20.28下降至一九九七年之千分之6.55。

西山福壽園為新疆首家及唯一一家由民政局殯葬管理合作註冊成立之私有墓園。綠化率達46%，亦為中國最大墓園之一，草坪面積達12,000平方米。

墓園四

英文名稱	:	Shenghe Ci An Yuan
中文名稱	:	盛和慈安園
地點	: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量	:	400

呼和浩特市為內蒙古自治區之省會，北依大青山，南臨大黑河，擁有人口2,400,000，年死亡12,000人。

盛和慈安園距呼和浩特市區10公里，自開業以來年增長率達40%。

墓園五

英文名稱	:	Qinghai Fuli Fenghuangshan Cemetery
中文名稱	: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地點	: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0,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9,000
墓地年銷量	:	1,000

西寧市為青海省省會，地處青海省東部，總面積達7,665.23平方公里，為黃河上游首個人口達百萬之城市。

西寧市擁有人口2,095,000，約佔青海省總人口之五分之二，其中市區人口約1,029,400或佔49%。西寧市約有37個民族聚居，包括漢、回、土及藏族等。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為西寧市最大之公共墓園，位於西寧市南2公里之鳳凰山頂。

墓園六

英文名稱	:	Yangling Fu Ze Yuan
中文名稱	:	楊凌福澤園
地點	:	陝西省楊凌市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1,900
墓地年銷量	:	700

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為中國十大特殊農業技術區之一，擁有人口160,000，毗鄰於陝西省兩個最大城市西安市及咸陽市（分別擁有人口8,070,000及4,980,000）。

楊凌福澤園位於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以北3公里，綠化率達65%。

墓園七

英文名稱	:	Taiyuan City Wufuling
中文名稱	:	太原市五福陵
地點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嶺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3,000
墓地年銷量	:	600

太原市為山西省省會，擁有人口2,538,300。其總面積達7,000平方公里，海拔約800米。太原市為中國主要重工業中心城市之一，二零零五年之名義GDP為人民幣89,55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14.7%。

太原市五福陵獲山西民政廳批准成立，距太原市區10公里，為太原市銷售領先之墓園。

墓園八

英文名稱	:	Dongying Jiasheng Cemetery
中文名稱	:	東營嘉盛陵園
地點	: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每塊墓地平均售價	:	人民幣12,000元
墓地售出數目	:	2,400
墓地年銷量	:	1,000

東營市總面積達8,053平方公里，包括兩區三縣，擁有總人口1,810,000。東營市所在之黃河三角洲為世界上最大河流三角洲之一，蘊含豐富之自然資源，而勝利油田(中國最大石油生產基地之一)即位於東營市。自其一九八三年建市以來，東營市之經濟一直保持持續良好發展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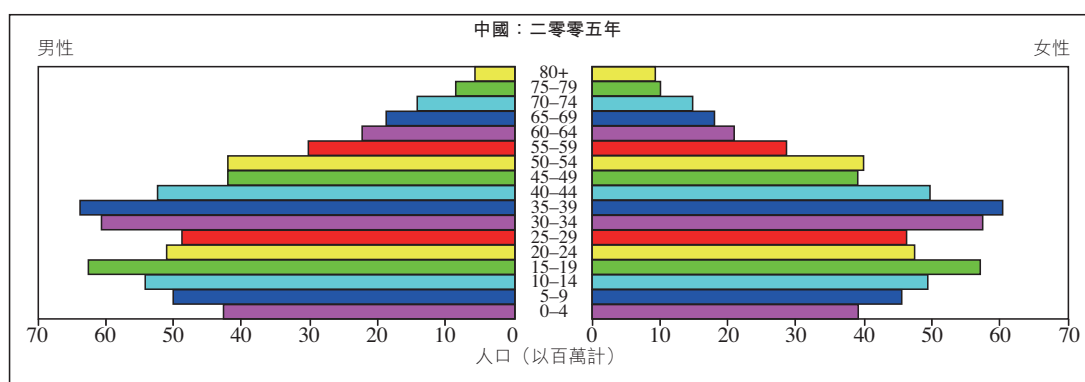
東營嘉盛陵園距東營市區2公里。

行業概覽

傳統中國文化認為，亡者會在其埋骨地庇佑其子孫後代。因此，中國人慣於在靠近其居所之墓園下葬先人。中國經營墓園之數目已達約2,000個，非盈利性墓園及靈龕安置所合共已達約100,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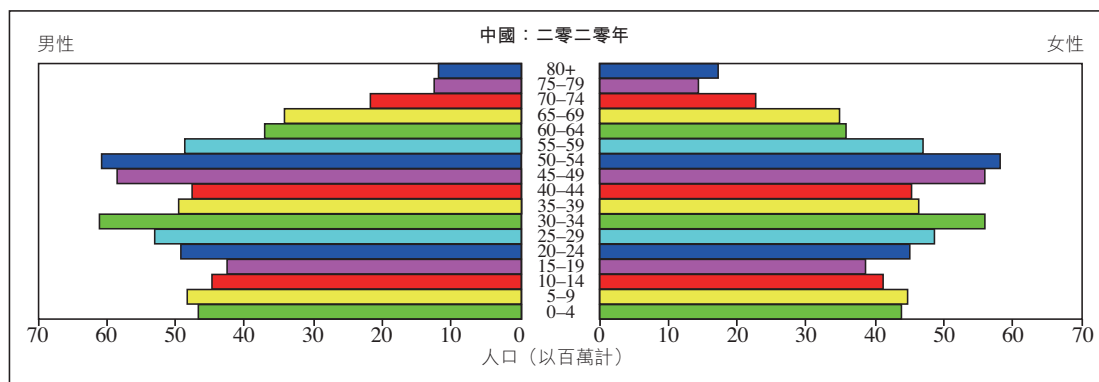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膨脹及老齡化，預計對墓園之需求將會保持長期增長。截至二十世紀末，約10%之中國人口逾60歲，且老齡化人口正以每年3%之速率增長。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年齡分布及於二零二零年之預計年齡分佈如下：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之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中國每年死亡約8,000,000人，其中約50%之遺體被火化，殯儀服務支出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0元。根據中國人口增長率，預計中國老齡化人口於二零二零年將增至佔總人口約24%及二零五零年達35%。

展望經濟前景，預計中國人均GDP將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四年翻一番，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人均GDP會由人民幣8,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0,000元。隨著收入越來越高，殯儀服務開支及對精細墓地裝置之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墓園之財務及營運資料，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

對該等墓園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該等墓園之經濟利益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該等墓園之業務性質；
- 該等墓園之財務資料；
- 該等墓園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以市場為主導之投資回報；及
- 該等墓園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在吾等對該等墓園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訪談；
- 取得所有有關該等墓園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有關該等墓園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一切有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用於計算該等墓園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政模式；及
- 於本報告內載列有關 貴公司之背景、該等墓園之概況、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之所有有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 貴公司所承受之環境不斷改變，因此須建立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等墓園所作之估值結論。於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貴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有關該等墓園之司法權區之現有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應繳稅項之稅率仍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有關該等墓園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匯率及利率出現重大差異；及
- 經濟善與經濟預測將不會有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

於吾等對該等墓園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用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之對象與市場出售之相若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找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金額計算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三個方法當中，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估值，此乃因為該等墓園之歷史及預期財務資料不足。成本法亦不足以進行該估值，此乃因為該方法並無考慮該等墓園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為吾等對該等墓園進行估值之最適合方法。

於估值期間，吾等挑選兩宗墓園之收購交易(稱為「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來源乃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已刊行文件並參考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可資比較交易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一

墓園英文名稱	:	Shenzhen Xili Baoen Fu Di Cemetery
墓園中文名稱	:	深圳西麗報恩福地墓園
墓園所在地	:	廣東省深圳經濟特區西麗鎮
墓園規模	:	420畝
收購方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彭博社代號：747 HK)
出售方	:	Beijing Hengy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	:	Shenzhen Jingme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佈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收購價	:	人民幣570,000,000元
收購目標公司百分比	:	95.0%
收購墓園百分比	:	66.5%
就墓園100%股權之假定收購價	:	人民幣857,000,000元

Shenzhen Jingme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於深圳西麗報恩福地墓園(稱為「西麗墓園」)之70%權益，因此，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購Shenzhen Jingme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95%權益與收購西麗墓園之66.5%權益相當。

可資比較交易二

墓園英文名稱	:	Fortune Wealth Memorial Park
墓園中文名稱	: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
墓園所在地	:	廣東省四會市江谷鎮
墓園規模	:	518畝
收購方	: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彭博社代號：1172 HK)
出售方	: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
目標公司	: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公佈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收購價	:	人民幣337,000,000元
收購目標公司百分比	:	87.5%
收購墓園百分比	:	80.5%
就墓園100%股權之假定收購價	:	人民幣419,000,000元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於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稱為「四會陵園」)之92%權益，因此，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收購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87.5%權益與收購四會陵園之80.5%權益相當。

由於市場上只找到可資比較交易可與該等墓園之交易進行比較，因此僅挑選兩項收購交易以供吾等估值之用。吾等所挑選之可資比較交易足以釐定該等墓園之市值，因為西麗墓園及四會墓園均位於中國，與位於中國境外之墓園相比可將有關政治、文化及地域差異降至最低。此外，西麗墓園及四會墓園均由香港之公開上市公司所收購，從而可更好反映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溢價及／或折讓。

為釐定吾等之估值結論，吾等已應用西麗墓園及四會陵園之100%股權之假設收購價對預期收入之倍數(稱為「價格／收入倍數」)，以反映該等墓園、西麗墓園及四會陵園各自於墓地數目及每塊墓地平均售價方面之差異。

價格／收入倍數對估值而言乃屬適當，因為西麗墓園、四會墓園及該等墓園均擁有不同墓地及靈龕之構成情況。因此，西麗墓園、四會墓園及該等墓園之預期收入乃分別予以計算，以使彼等可與其他作比較。

此外，西麗墓園、四會墓園及該等墓園位於中國不同地區，因而須作出調整以釐定該等墓園之價值。位於不同位置乃透過每塊墓地平均售價之差異作出調整：就位於更高價值地點之墓園而言，每塊墓地平均售價乃較高，而就位於相對低價值地點之墓園而言，每塊墓地平均售價乃較低。由於每塊墓地平均售價被用於計算價格／收入倍數，就此，價格／收入倍數考慮西麗墓園、四會墓園及該等墓園之區域差異。

西麗墓園及四會墓園之價格／收入倍數釐定如下：

價格／收入倍數

墓園	收購100% 墓園權益之價格 (人民幣元)	預期收入 (人民幣元)	價格／收入 倍數
西麗墓園	857,000,000	4,370,000,000	0.20
四會陵園	419,000,000	4,902,000,000	0.09
		價格／收入倍數之平均值：	0.14

預期收入乃以相應之可供出售基地數目乘以每塊基地平均售價釐定。可供出售基地數目乃以完成開發之基地數目減去已售出之基地數目釐定。

完成開發時之基地數目、已售出基地數目及該等墓園之基地之平均售價乃由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完成開發指完成建設所有已規劃之基地，因此完成開發時之基地數目指該等墓園各自之基地總數，將於完成建設所有已規劃基地後獲得。

可供出售之基地數目及預期收入詳情如下：

可供出售基地數目

墓園	完成開發之 基地數目	已售出之 基地數目	可供出售 基地數目
錦州市帽山安陵	115,000	30,000	85,000
浙江安賢園	200,000	7,000	193,000
西山福壽園	185,000	3,000	182,000
盛和慈安園	43,000	3,000	40,000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114,000	9,000	105,000
楊凌福澤園	60,000	1,900	58,100
太原市五福陵	36,000	3,000	33,000
東營嘉盛陵園	24,600	2,400	22,200

預期收入

墓園	可供出售 墓地數目	每塊墓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預期收入 (人民幣元)
錦州市帽山安陵	85,000	12,000	1,020,000,000
浙江安賢園	193,000	25,000	4,825,000,000
西山福壽園	182,000	9,000	1,638,000,000
盛和慈安園	40,000	12,000	480,000,000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105,000	10,000	1,050,000,000
楊凌福澤園	58,100	12,000	697,200,000
太原市五福陵	33,000	12,000	396,000,000
東營嘉盛陵園	22,200	12,000	266,400,000

該等墓園之價值當時乃按價格／收入倍數之平均值0.14乘以該等墓園各自相應之預期收入計算。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以對該等墓園之價值作出估計。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此次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並已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之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墓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墓園	地點	市值 (人民幣)
錦州市帽山安陵	遼寧省 錦州市太和區	144,000,000
浙江安賢園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崇賢鎮	679,000,000
西山福壽園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231,000,000
盛和慈安園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68,000,000
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	青海省 西寧市城中區	148,000,000
楊凌福澤園	陝西省 楊凌市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	98,000,000
太原市五福陵	山西省 太原市杏花嶺區	56,000,000
東營嘉盛陵園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38,000,000
該等墓園之總價值：		1,462,000,000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該等墓園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該等墓園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已有約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53,107,879</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42,124,315</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9,684,878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46港元（可予以調整）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195,241,145股新股份之權利。為著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及交付認股權證（連同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予香港之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權利或認購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5,150,967	14.73%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2%
羅國忠先生	個人	300,000	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因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認股權證而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30,434
安錦平先生	個人	1,304,347
李和國先生	個人	1,304,347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39,130
羅國忠先生	個人	78,260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到期日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尚未行使	
李和國先生	16/11/2007	1.10	-	7,500,000	-	-	7,500,000	16/11/2010
唐佩芝小姐	16/11/2007	1.10	-	7,500,000	-	-	7,500,000	16/11/2010
朱嘉榮先生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陸海林博士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顧陵儒先生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354,980,000	33.71%
朱漢邦先生	155,150,967	14.73%
莫世康先生(附註)	150,000,000	14.24%
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 附註)	150,000,000	14.24%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附註)	150,000,000	14.24%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 附註)	150,000,000	14.24%

附註：

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被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被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世康先生被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因悉數行使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 之認股權證而 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730,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5%或以上，並在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經擴大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

- (a) 兩名原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暉富」)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暉富違反協議及原告人聲稱所蒙受之其他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暉富違反信託之損害、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以及出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隨後暉富已償還之1,500,000港元)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尋求對暉富頒佈禁制令，禁止暉富出售或處置或以任何形式買賣上述貨品。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及宣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索償書中所陳述的貨物及該等未經出售之貨物為其中一名原告人之貨物，高等法院並裁定暉富須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有於處所內出售之貨物、出售淨額及處所未出售之剩餘貨物報賬，並支付其中一名原告人所有賬目中及其他妥當賬目的款項，解釋陳述於經修訂的索償書中的疑問並遵照指示行動；支付待評估的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及高等法院之訴訟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暉富之每月損益表已呈交原告人之律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索償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 (b) Brilliant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區域法院發出針對暉富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結欠租金、差餉、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中間收益568,371.55港元及有待評定之損失。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作出裁決，暉富須向原告人支付568,371.55港元(連同利息)，該款項已於暉富之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待決或面對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可由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國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唐佩芝小姐。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陸海林博士。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要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朱漢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朱漢邦先生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 (c) 配售協議；
- (d)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e) 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10.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	擅長於業務及物業估價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
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伯特、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及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證券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華伯特、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及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3) 目標公司及該等基園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華伯特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5頁；
- (5)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6) 中和邦盟有關該等基園公司擁有之基園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7)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通函；
- (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刊發之通函；
- (1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就配售協議刊發之通函；
- (12) 認股權證法律文件；
- (13) 第一份認購協議；
- (14) 第二份認購協議；
- (15) 配售協議；
- (16) 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17) 買賣協議；
- (18)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19)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益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